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5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

目 錄

議程	1
報告案一 歷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5
報告案一附件 中央廉政委員會歷次指示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	11
報告案二 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研訂情形	23
報告案三 精進移民廉政具體作為，提升國家形象	39
報告案四 加強企業反貪腐及透明化暨重要法規制度檢討	59
報告案五 各部會設置政府律師制度之擬議	87
報告案五附件 1	101
報告案五附件 2	106
報告案五附件 3	119

議程

程 序	使用時間	起訖時間
壹、主席致詞	3 分鐘	9:00-9:03
貳、秘書單位報告	2 分鐘	9:03-9:05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歷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報告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5 分鐘	9:05-9:10
報告案二： 「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研訂情形」 報告 報告機關：內政部	15 分鐘	9:10-9:25
報告案三： 「精進移民廉政具體作為，提升國家形象」報告 報告機關：內政部	15 分鐘	9:25-9:40
報告案四： 「加強企業反貪腐及透明化暨重要法規制度檢討」報告 報告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5 分鐘	9:40-9:55
報告案五： 「各部會設置政府律師制度之擬議」報告 報告機關：法務部	15 分鐘	9:55-10:10
肆、臨時動議	15 分鐘	10:10-10:25
伍、主席裁示	15 分鐘	10:25-10:40
陸、散會		10:40

報告案一

歷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報告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歷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報告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壹、前言

中央廉政委員會主席指示事項仍列追蹤者共計有 16 案，經檢討各機關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情形，擬建請解除追蹤者 3 案、改列自行追蹤者 5 案、併案追蹤者 2 案及繼續追蹤者 6 案，謹就各案之辦理情形及列管建議（如附件），說明如下。

貳、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一、已完成研議工作，擬解除追蹤(3 案)：

(一) 請內政部會同中選會研議選舉制度 (9710-04 案)

有關「政黨辦理各項公職人員初選賄選處罰」部分，已納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範，至於政黨其他內部選舉賄選處罰，包括政黨負責人、中央、直轄市、縣（市）級選任職人員賄選處罰，內政部已擬具配套條文完竣，納入政黨法草案研擬作業，並於 98 年 4 月 8 日召開公聽會，8 月 17 日邀集法規委員會全體委員及相關機關審查完竣，99 年 5 月 19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

(二) 請法務部加強研議推動各部會設置政府律師制度案提下次會議報告 (9902-01 案)

法務部將於本次委員會議提報「各部會設置政府律師制度之擬議」報告案。

(三) 請金管會以「如何加強企業反貪腐及透明化」為主題提出專題報告 (9902-07 案)

金管會將於本次委員會議提報「加強企業反貪腐及透明化暨重大爭議案件檢討與改進」報告案。

二、已提出具體措施，惟後續工作屬經常性業管事項，擬由主管機關自行追蹤（5案）：

（一）與跨國企業經理人等定期溝通，使國際評比機構能獲得完整訊息（9807-07案）

- 1、為利跨國企業經理人、跨國銀行、各國仲裁商會了解我國推動廉能政府之成效，經建會已於99年2月11日邀集經濟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召開會議，決議成立「向外商宣導廉能政策小組」，由該會法協中心擔任協調窗口進行廉能政策宣導之規劃。
- 2、為加強外國商會等民間機構與政府部門間之雙向溝通，經建會亦協助連繫相關外國商會，並於99年3月8日由歐洲商務協會邀請法務部部長以「提升台灣廉能治理」為題發表演講，進一步說明我政府機關推動廉能建設之相關行動。與會人士包括歐洲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及27個會員國代表、相關商務辦事處代表，以及歐洲及台灣多名企業高層。

（二）落實推動司法人員在職教育，請法務部持續協調本院人事行政局安排跨院討論（9902-02案）

- 1、有關司法人員之在職教育，人事局將配合法務部研擬內容，並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 2、法務部99年度業已排定7班次與肅貪實務相關之在職訓練課程。

（三）有關「巴紐」案，請外交部積極追索後續還款事宜（9902-03案）

- 1、外交部於去(98)年12月29日收到由新加坡匯回該部帳戶之「巴紐案」第一筆追回款項金額約152萬美元(約合新台幣5,000萬元)，並於本(99)年5月24日收到由新加坡匯回該部國內帳戶之「巴紐案」第二筆追回款項，金額約300萬美元(約合新台幣9,300餘萬元)。
- 2、至於巴紐案另一名被告金紀玖部分，新加坡法院於99年5月10日亦已作出我方勝訴之判決，判定金紀玖應返還2,980萬美元之建交款，外交部已在星國扣押金紀玖之相關銀行帳戶，將依據判

決結果儘速向新加坡法院聲請執行金某名下財產，以便早日取回解繳國庫。

(四) 媒體報導駐外人員長期未依規定輪調或領取房屋津貼等情事 (9902-04 案)

- 1、外交部駐外人員輪調係依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及駐外人員輪調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服務期間以三年為一任，滿一任時，得延長一任，倘因業務特殊需要，始得再予延長，惟最長不超過九年，目前該部並無長期未依規定輪調情事；至其他有派員駐外之機關，多已遵照行政院指示，訂定相關輪調規範，僅部分機關囿於組織法規及編制問題，致極少數駐外派用人員因國內無適當職缺可供調派，尚未能實施國內外互調。
- 2、有關房租補助制度之改革方案，外交部於 99 年 1 月間請部內各單位提供建言，並於 99 年 2 月 6 日邀集派員駐外之機關及本部相關單位開會研商，會議決議仍維持現行申領制度，惟為求周延，宜建構更完善之房屋補助津貼核發辦法，該部刻正據以辦理修正法規事宜中。
- 3、目前房租補助費之申領，除依「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辦理外，並遵循下列作業規範：(1) 駐外館處負責總務及會計人員會同簽訂租約時，應請出租人提供房屋所有權狀或相關證明。(2) 館長應至少每半年派員查察租處是否確為本人及其眷屬居住，且無出借、合租或分租情形。

(五) 請交通部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協調合作，共同確保公路橋梁工程品質 (9902-05 案)

- 1、交通部將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品質提升計畫配合辦理，並加強配合工程經費之審議作業，另由該部高階人員參加「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對相關工程案件進行研商討論；該部重大工程會報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及 99 年度施工查核作業計畫辦理施工查核，以確保施工品質，並於 99 年 6 月份查核 9 件工程。
-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以工程全生命週期觀點，從規劃設計、

審議、施工興建、維護管理等各階段，加強部會間之協調合作，以確保公路橋梁品質。

三、擬併案追蹤（2案）：

- （一）請法務部繼續推動各部會設置政府律師制度相關工作（9807-03案併9902-1案辦理）。
- （二）有關司法人員的持續教育，請法務部研議具體策略，送交人事行政局整體規劃後，由院主動聯繫司法院及考試院，進行跨院討論（9807-06案併9902-2案辦理）。

四、尚未辦結，擬繼續追蹤（6案）：

（一）建構檢察及行政機關溝通平臺（9807-04案）

法務部業於99年2月8日將「選派檢察官赴行政機關辦事計畫(草案)」報院審查，行政院於5月18日函請該部依有關機關意見再加研酌。

（二）請國防部會同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再就設置政風單位重新研提具體推動策略報院（9902-06案）

- 1、本案業經高政務委員思博多次召集相關機關會商，並於99年4月8日召開「研商國防部設置政風機構相關事宜」，法務部依會議結論再次函報「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案經同年5月22日行政院第3192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並已於26日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 2、本案經立法院99年5月14日第7屆第5會期第13次會議決議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立法院江委員玲君另提出修正版本，經99年5月27日該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決議照行政院版本送請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第16次會議討論，惟黨團另有意見，爰交付協商，將密切注意後續發展。
- 3、國防部已完成本部設置政風機構具體推動策略，並於99年6月9日陳報行政院核備。行政院秘書處於99年7月15日綜整各相關部會(法務部、行政院研考會、人事行政局及主計處等)意見後，

函請該部依各單位意見重行研修報院，該部刻正研修設置政風機構具體推動策略報院事宜。

(三) 請金管會主政，協同經濟部等部會共同研商訂定企業誠信各類宣導手冊 (9902-08 案)

- 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 99 年 4 月 28 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研商「訂定企業誠信各類宣導手冊及如何實施企業誠信評鑑」會議，並已達成共識於 99 年 5 月 11 日將會議紀錄函送各部會配合辦理。
- 2、經濟部於 99 年 4 月 26 日召開研商會議，並邀請法務部派員出席，確認宣導手冊名稱定為「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預訂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出版，刻正進行手冊內容初稿編撰，預計於 7 月 30 日召開第 2 次編審會議。

(四) 金融業的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或執行業務經理人，如有因不違背職務行賄案件，利用「顧問」等名義，實際上控制公司運作之情形，請金管會針對上市上櫃公司各項管理法規研議是否能阻絕這樣的漏洞 (9902-09 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所轄金融業董事或執行業務經理人已遭該會解除職務者，能否限制不得再擔任金融機構顧問，涉及憲法工作權之保障，因尚無明確法律授權規範依據，故仍有不同意見尚待凝聚共識，目前初步已針對資格條件、聘任程序、委任契約及資訊公開等予以規範，惟尚待該會委員會討論並取得共識。

(五) 請法務部協調相關立法委員，儘速通過刑法有關不違背職務行賄收賄的修正案 (9902-10 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99 年 4 月 12 日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六) 請陸委會和海基會研議納入兩岸企業反貪腐議題適當時機 (9902-11 案)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5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調會議決議由行政院大陸

委員會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該會於6月25日召開跨部會議〈有關企業反貪納入兩岸協商〉。結論表示由於各與會機關〈法務部、金管會及經濟部〉無法提供我方整體政策規劃，該會尚無法進行協商相關準備作業。

報告案一附件
中央廉政委員會歷次指示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

會議會次	案號	主(協)辦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第 1 次委員會會議	9710-04	內政部	請內政部會同中選會強化相關研議，並立即採取行動，讓我們的選舉制度更加完善，民主制度更健全案	內政部： 一、有關「政黨辦理各項公職人員初選賄選處罰」部分，92 年 10 月 29 日、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9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1 條已納入規範。 二、至於政黨其他內部選舉賄選處罰，包括政黨負責人、中央、直轄市、縣(市)級選任職人員賄選處罰，本部已擬具配套條文完竣，納入政黨法草案規範。 三、本部辦理政黨法草案研擬作業，業於 98 年 4 月 8 日召開公聽會，8 月 17 日邀集本部法規委員會全體委員及相關機關審查完竣，99 年 5 月 19 日部務會報討論通過，並於同日函報行政院審議。 四、本案已完成，建議解除列管。	擬解除追蹤
第 3 次委員會會議	9807-03	法務部	請法務部繼續推動各部會設置政府律師制度相關工作。	法務部： 本部於 99 年 1 月 6 日召開「研商設立政府律師制度相關事宜」會議，邀集銓敘部、考選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共同研議設置政府律師制度必要性與設置後政府律師業務職掌、相關資格、條件、敘薪等配套作為，將彙整各相關單位意見作成制度可行性評估。	併 9902-1 案辦理
第 3 次委員會會議	9807-04	法務部	有關建構檢察及行政機關溝通平臺部分，請法務部進行初步規劃報院後，再請秘書長協助進	法務部： 本案業於 99 年 2 月 8 日將「選派檢察官赴行政機關辦事計畫(草案)」報院審查，行政院於 99 年 5 月 18 日函請本部參照本院有關機關意見再加研酌。	擬繼續追蹤

會議會次	案號	主(協)辦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行整合。		
第 3 次委員會會議	9807-06	法務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有關司法人員的持續教育, 請法務部研議具體策略, 送交人事行政局整體規劃後, 由院主動聯繫司法院及考試院, 進行跨院討論。	法務部： 一、本部歷年均辦理各項加強司法人員訓練課程, 98 年度業已辦理 18 場次在職訓練課程, 另本部將建議人事局循 98 年度舉辦之「檢察精英研習營」模式, 定期調訓在職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 以精進司法人員職能。 二、99 年度目前已規劃辦理有關財務金融專業、智慧財產權研習等司法人員在職訓練計 6 場次。	併案追蹤 (併 99 02-2 案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一、為加強公務人員法治教育, 營造公務人員優質法治素養之學習環境, 本局建置法治教育數位學習課程, 例如：行政法規的解釋方法論、法規影響評估、國際組織介紹等, 提供公務人員多元法治教育學習管道, 並促使各機關視實際需要積極舉辦專班訓練、隨班訓練、講演座談等法治教育活動。 二、有關各期法治人員訓練班, 本局均配合函送法務部調訓人員人數分配表及名單, 案內有關司法人員之持續教育, 本局將配合法務部研擬內容, 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併案追蹤 (併 99 02-2 案辦理)
	9807-07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有關與跨國企業經理人、跨國銀行、各國仲裁商會等定期溝通, 以使國際評比機構能獲得完整訊息方面, 請經建會負責籌劃, 並適時向副院長報告執行情形。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一、為利跨國企業經理人、跨國銀行、各國仲裁商會了解我國推動廉能政府之成效, 本會已於本 99 年 2 月 11 日邀集經濟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召開會議, 決議成立「向外商宣導廉能政策小組」, 由本會法協中心擔任協調窗口。本會刻正綜整各部會宣導機制, 以進行廉能政策宣導之規劃。 二、此外, 為加強外國商會等民間機構與	擬自行追蹤

會議會次	案號	主(協)辦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政府部門間之雙向溝通，本會亦協助連繫相關外國商會。並於 99 年 3 月 8 日，由歐洲商務協會邀請法務部部長以「提升台灣廉能治理」為題發表演講，進一步說明我政府機關推動廉能建設之相關行動。與會人士包括歐洲執行委員會 (European Commission) 及 27 個會員國代表、相關商務辦事處代表，以及歐洲及台灣多名企業高層。	
第 4 次委員會	9902-01	法務部	有關推動各部會設置政府律師制度案，仍請法務部加強研議，並研擬具體推動工作事項或階段目標，提下次會議報告。	法務部： 本部於本次委員會議提報「各部會設置政府律師之擬議」報告案。	本案擬解除追蹤，後續依專案報告主席裁示辦理。
第 4 次委員會	9902-02	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為落實推動司法人員在職教育，法務部除持續協調本院人事行政局外，仍請安排跨院討論，以確實建構更完善的訓練規劃。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一、為加強公務人員法治教育，營造公務人員優質法治素養之學習環境，本局建置法治教育數位學習課程，例如：行政法規的解釋方法論、法規影響評估、國際組織介紹等，提供公務人員多元法治教育學習管道，並促使各機關視實際需要積極舉辦專班訓練、隨班訓練、講演座談等法治教育活動。 二、有關各期法治人員訓練班，本局均配合函送法務部調訓人員人數分配表及名單，案內有關司法人員之持續教育，本局將配合法務部研擬內容，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擬自行追蹤
				法務部： 一、99 年度業已排定 7 班次與肅貪實務相關之在職訓練課程。	擬自行追蹤

會議會次	案號	主(協)辦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二、建請本案納入院部會議之議程討論。	
第 4 次委員會	9902-03	外交部	有關「巴紐」案，請外交部確實記取教訓，並積極追索後續還款事宜。	外交部： 一、本部於去（98）年 12 月 29 日收到由新加坡匯回本部帳戶之「巴紐案」第一筆追回款項金額約 152 萬美元（約合新台幣 5 千萬元），該筆款項雖僅占 95 年間本部匯至金紀玖及吳思材兩人在新加坡銀行帳戶之一小部分，惟因匯款當時本部並未與金、吳二人訂有任何書面文件，追回款項並非容易，此一成果正足以顯示政府追償該筆款項之決心。 二、嗣本部於本（99）年 5 月 24 日收到由新加坡匯回本部國內帳戶之「巴紐案」第二筆追回款項，金額約 300 萬美元（約合新台幣 9 千 3 百餘萬元）。目前追回之兩筆款項均係被告吳思材於「巴紐案」中侵吞之建交款，本部係於 97 年底獲得對被告吳思材之勝訴判決後，於上年底將查扣吳某於新加坡銀行帳戶之款項約 152 萬美元解繳國庫，嗣再查獲吳某於星國銀行帳戶尚有約 300 萬美元之存款，本部爰續對此筆款項予以執行。 三、至於巴紐案另一名被告金紀玖部分，新加坡法院於本年 5 月 10 日亦已作出我方勝訴之判決，判定金紀玖應返還 2,980 萬美元之建交款，本部已在星國扣押金紀玖之相關銀行帳戶，將繼續努力，依據判決結果儘速向新加坡法院聲請執行 金某名下財產，以便早日取回解繳國庫。	擬自行追蹤
第 4 次委員會	9902-04	外交部	近來媒體報導部分駐外人員長期未依規定輪調，或領取	外交部： 一、本部駐外人員輪調向依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及駐外人員輪調作業要點	擬自行追蹤

會議 會次	案號	主(協)辦 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 建議
議			房屋津貼等情事，請外交部第一時間明快處理，並通盤檢視現行人事與會計相關制度，必要應立即修正，以避免再次發生類此事端。	<p>規定辦理，服務期間以三年為一任，滿一任時，得延長一任，倘因業務特殊需要，始得再予延長，惟至長不超過九年，目前本部並無長期未依規定輪調情事；至其他有派員駐外之機關，多已遵照行政院指示，訂定相關輪調規範，僅部分機關囿於組織法規及編制問題，致極少數駐外派用人員因國內無適當職缺可供調派，尚未能實施國內外互調。</p> <p>二、有關房租補助制度之改革方案，本部於99年1月間請部內各單位提供建言，並於99年2月6日邀集有派員駐外之機關及本部相關單位開會研商，會議決議仍維持現行申領制度，惟為求周延，宜建構更完善之房屋補助津貼核發辦法，本部刻據以辦理修正法規事宜中。</p> <p>三、目前房租補助費之申領，除依「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辦理外，並遵循下列作業規範：1、駐外館處負責總務及會計人員會同簽訂租約時，應請出租人提供房屋所有權狀或相關證明。2、館長應至少每半年派員查察租處是否確為本人及其眷屬居住，且無出借、合租或分租情形。</p>	
第4 次委 員會 議	9902-05	交通部， 行政院公 共工程委 員會	公路橋梁建設的品質與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息息相關，而工程建設及採購是貪腐風險較高的業務，必須隨時注意防弊、查弊，請交通部與行政院公	交通部： 本部將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品質提升計畫配合辦理，並加強與工程會配合及參與本部所屬工程建設經費審議；另本部重大工程會報將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及本部99年度施工查核作業計畫辦理施工查核，以確保施工品質，本部施工查核小組於99年6月份計已查核9件工程。	擬自行 追蹤

會議 會次	案號	主(協)辦 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 建議
			共工程委員會加強 協調合作，共同確 保公路橋梁工程品 質。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一、本會將以工程全生命週期觀點，從規 劃設計、審議、施工興建、維護管理 等各階段，加強部會間之協調合作， 以確保公路橋樑品質。 二、後續工作為經常性辦理事項，建議自 行追蹤。	擬自行 追蹤
第 4 次委 員會 議	9902-06	國防部法 務部,行 政院主計 處,行政 院人事行 政局,行 政院研究 發展考核 委員會	請國防部會同法務 部、研考會、人事 局、主計處等相關 機關，再就設置政 風單位的功能定 位、掌理事項，及 其與相關單位的權 責分工，重新研提 具體的推動策略報 院，並請高政務委 員思博召集協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本案業經高政務委員思博於 99 年 4 月 8 日研商竣事，其中有關國防部所提設置政 風室擬新增文職人力需求（約 20-25 人） 一節，業於會中決議請國防部於現有預算 員額總量範圍內調整支應。	擬解除 追蹤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本案業經高政務委員思博多次召集相關 機關會商，並於 99 年 4 月 8 日召開「研 商國防部設置政風機構相關事宜」，法務 部依會議結論再次函報「政風機構人員設 置條例」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案經同年月 22 日行政院第 3192 次會議決議：「通過， 送請立法院審議」，並已於 26 日以院授研 綜字第 0992260540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 議。	擬解除 追蹤
				行政院主計處： 本案於 99 年 3 月 29 日簽陳核可，俟國防 部研提推動策略作業，有關本處事項再配 合辦理。	擬解除 追蹤
				法務部： 一、國防部研議設置政風機構案，本部研 提「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11 條修正草案，業於 99 年 4 月 22 日經 行政院第 3192 次會議決議：「通過， 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 99 年 4 月 26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0992260540 號 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擬解除 追蹤

會議 會次	案號	主(協)辦 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 建議
				<p>二、本案經立法院 99 年 5 月 14 日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立法院江委員玲君另提出修正版本，經 99 年 5 月 27 日該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江委員並未當場提出意見），決議照行政院版本，送請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p> <p>三、本案原訂提送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惟國民黨團另有意見，爰交付協商。本案將密切注意後續發展，並積極協調國防部向江委員說明，以推動本案之修法程序。</p> <p>四、本部業已規劃政風業務課程及講座，國防部並已於 99 年 5 月 27、28 日辦理專業講習，由本部就現行政風推動現況進行介紹。</p>	
				<p>國防部：</p> <p>一、本部已分於 99 年 2 月 11 日、24 日、3 月 2 日及 3 月 10 日召開「設置政風機構具體推動策略」研討會，邀集人事室等 7 個單位，就「政風員(階)額管制」、「辦公處所及後勤支援」、「財務預算規劃」、「政風業務權責劃分」、「資訊安全保密作為」及「政風功能定位」等 6 項議題共同研議相關規劃配套措施，俾利撰擬「國軍設置政風機構具體推動策略」資料呈核。</p> <p>二、高政務委員思博依院長指裁示事項，於 99 年 4 月 8 日召開「研商國防部設置政風機構相關事宜」會議，會中由本部實施「國防部簡報設置政風機構推動構想」報告，各部會提供「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11 條修正草案」及「本部設置政風機構」相關意見後，由主席綜合裁示，已完成院長</p>	<p>擬繼續 追蹤</p>

會議 會次	案號	主(協)辦 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 建議
				<p>管制案件解管事宜。</p> <p>三、綜合上述要項，完成本部設置政風機構具體推動策略，並於 99 年 6 月 9 日陳報行政院核備。</p> <p>四、行政院秘書處綜整各相關部會意見後，於 99 年 7 月 15 日函請本部依各單位意見重行研修報院，刻正依各部會意見研修本部設置政風機構具體推動策略報院事宜。</p>	
第 4 次委 員會 議	9902-07	行政院金 融監督管 理委員 會	請金管會以「如何加強企業反貪腐及透明化」為主題，在下次召開的委員會議提出專題報告，以提升企業誠信與倫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業依指示事項就本會主管之金融業與涉及資本市場等籌資行為之公開發行公司，針對加強其推動公司治理提升企業誠信等相關作為撰擬專題報告，並將於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第 2 次會前協調會報告。	本案擬解除追蹤，後續依專案報告主席裁示辦理。
第 4 次委 員會 議	9902-08	行政院金 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財政部, 法務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行政院經 濟建設委 員會,行 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 會	請金管會主政，協同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經建會、工程會、法務部等部會共同研商訂定企業誠信各類宣導手冊，例如：「上市公司防貪指引」、「中小企業防貪指引」等，向企業界廣為宣導，讓公部門與私部門建立反貪腐的夥伴關係，並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如何實施企業誠信評鑑，以及從政策面給予企業適當的誘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會業於 99 年 4 月 28 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研商「訂定 企業誠信各類宣導手冊及如何實施企業誠信評鑑」會議，會中已達成共識，本會並於 99 年 5 月 11 日將會議紀錄函送各部會配合辦理。	擬自行追蹤
				財政部： 本部將配合主辦機關金管會，協同其餘協辦機關共同研商訂定企業誠信各類宣導手冊。	擬自行追蹤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本會將配合金管會協辦此項業務。	擬自行追蹤
				經濟部： 本案已完成手冊內容初稿，並於 6 月 28 日上午 10 時召開第 1 次編審會議，由法務部政風司、本部政風處、中小企業處、中華治理協會、經濟日報編輯部張主任榮先、中小企業榮譽律師代表蔚律師中傑，	擬繼續追蹤

會議 會次	案號	主(協)辦 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 建議
				以及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等人員出席進行編審，預計於7月30日召開第2次編審會議。	
				交通部： 本部除加強企業誠信廉政相關宣導外，並積極配合金管會規劃相關事項辦理。	擬自行 追蹤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一、本會將配合金管會辦理後續訂定宣導手冊之研商事宜。 二、99年4月28日派員參加金管會召開研商「訂定企業誠信各類宣導手冊及如何實施企業誠信評鑑」會議，並提供相關意見。	擬自行 追蹤
				法務部： 一、99年4月28日派員參加金管會召開研商「訂定企業誠信各類宣導手冊及如何實施企業誠信評鑑」會議，並提供相關意見。 二、金管會及經濟部分別針對上市櫃公司及中小企業編撰企業誠信手冊，本作業提供相關國際規範及企業誠信參考資料，協助手冊編撰作業。	擬自行 追蹤
第4 次委 員會 議	9902-09	行政院金 融監督管 理委員 會	陳委員長文提到金融業的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或執行業務經理人，如有因不違背職務行賄案件，雖然未受刑罰制裁離開了原公司職務，但仍利用「顧問」等名義，實際上控制公司運作之情形，請金管會針對上市上櫃公司各項管理法規研議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對於本會所轄金融業董事或執行業務經理人已遭本會解除職務者，能否限制不得再擔任金融機構顧問，涉及憲法工作權之保障，因尚無明確法律授權規範依據，故仍有不同意見尚待凝聚共識，目前初步已針對資格條件、聘任程序、委任契約及資訊公開等予以規範，惟尚待本會委員會討論並取得共識。	擬繼續 追蹤

會議 會次	案號	主(協)辦 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 建議
			否能阻絕這樣的漏洞。		
第 4 次委 員會 議	9902-10	法務部	請法務部協調相關立法委員，儘速通過刑法有關不違背職務行賄收賄的修正案，讓不違背職務的行賄及收賄能有法律上責任，公部門及私部門作法及觀念齊一。	法務部：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99 年 4 月 12 日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擬繼續 追蹤
第 4 次委 員會 議	9902-1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兩岸目前已經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協議，也包含有共同追求廉能效率的精神在其中。目前兩岸企業反貪腐的評比都是落後，兩岸當需共同努力，讓整個經商環境、投資環境、生活環境，更清廉、更有效率；請陸委會和海基會研議納入此項議題的適當時機。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第 5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調會議決議由本會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研討，本會係於 6 月 25 日召開跨部會議〈有關企業反貪納入兩岸協商〉。結論表示由於各與會機關〈法務部、金管會及經濟部〉無法提供我方整體政策規劃，本會尚無法進行協商相關準備作業。	擬繼續 追蹤

報告案二

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研訂情形

報告機關：內政部

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研訂情形

報告機關：內政部

摘 要

項次	標 題	內容摘要
壹	前言	99年5月28日民眾翁○○於在臺中市大墩10街○號「○○生物科技公司」內遭槍擊死亡，經履勘現場監錄系統，發現有員警出入該公司，引發社會大眾對警察與不法分子接觸交往之負面評議及對維護社會治安之疑慮。
貳	現況及研訂經過	<p>鑒於本次發生臺中市警察局警紀案件造成輿論社會對警察與黑道交往之爭議，員警如因公需與不良幫派組合分子、治安顧慮人口等接觸或參與該等婚喪喜慶等活動，應予明確律定，除公務外，避免與其來往。</p> <p>99年6月初本署立即召集行政組、戶口組、人事室、法制室、政風室、督察室、刑事警察局及行政、刑事警察幹部及基層員警代表成立研訂小組，除電話徵詢100餘位全國各分駐（派出）所基層員警及刑事佐警意見，並參考新加坡、日本、美國等國家作法擬具草案，於6月24日、27日由署長召集本署研訂小組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共同研商，並提6月28日 部長主持之內政部第21次治安會議討論。</p> <p>99年7月6日 部長召集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督察室主任、行政組長、刑事警察局長討論本草案，並參考學者專家及基層員警之意見修正確認。</p>

		<p>本規定草案由下而上，經本署及內政部相關單位研商 7 次，部長主持研商 3 次，於 7 月 9 日核定。</p> <p>為使本案準備更周延，故本署研訂問答輯等相關配套措施，並同時函發全國各警察機關實施。</p>
<p>叁</p>	<p>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之風紀風險圖像</p>	<p>一、易滋弊端風險因子評估</p> <p>(一) 制度面規定</p> <p>(二) 執行面做法</p> <p>(三) 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易滋生弊端態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易建立私誼，無法公正執法。 2、涉足不妥當場所、參與賭博。 3、接受不當宴請應酬、餽贈或圖不正利益。 4、假藉職務上之行為，獲取不當利益，形成利益輸送，涉嫌庇縱瀆職違背職務。 5、員警偷勤、怠勤。 <p>二、重大風紀案例檢討及危機處理</p> <p>(一) 重大風紀案例檢討：</p> <p>99 年 5 月 28 日民眾翁○○於在臺中市大墩 10 街○○號「○○生物科技公司」內遭槍擊死亡，經履勘現場監錄系統，發現有員警出入該公司，引發社會大眾對警察與不法分子接觸交往之負面評議及對維護社會治安之疑慮。</p> <p>(二) 危機處理：</p> <p>局長胡○○處置不當及考核監督不周部分，核予記過二次，並改調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總隊長；督察長梁○○調查不實及考核監督不周部分，核</p>

		<p>予記過二次，並改調金門縣警察局主任秘書；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張○○因屬員多人涉足不妥當場所及考核監督不周，內部管理不當，核予記過一次，並改調彰化縣警察局警務參。</p> <p>交通隊隊長林○○、偵三隊隊長林○○、偵查佐戴○○等3人，涉足治安爭議顧慮人口之不妥當場所，未能與不法分子劃清界限；槍擊案發生後，又未即時通報並執行公權力，各記一大過；小隊長石○○依隊長林啟右之命，駕車載送至該址進入現場，記過二次。</p> <p>交通隊隊長林○○身為主管，未以身作則，除記一大過外，改調該局警務參；偵查佐戴○○多次前往該處所參與賭博，除記一大過外，改調制服警察。</p> <p>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黃○○、江○○、陸○○、侯○○、偵查員黃○○、警員陳○○等6員，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違反規定，各記過一次。</p> <p>本署將持續清查涉足該公司及其他不妥當所之員警，本案員警與不法分子交往有無涉及庇縱、洩密等不法情事，已由檢察官偵辦中。</p>
肆	策進作為	<p>一、研訂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p> <p>(一) 訂定規定目的。</p> <p>(二) 本規定屬特別規定。</p> <p>(三) 明定特定對象之範圍。</p>

		<p>(四) 接觸交往方式。</p> <p>(五) 確定申請接觸交往程序。</p> <p>(六) 禁制規定。</p> <p>(七) 明定查核及獎懲規定。</p> <p>二、 廣續推動靖紀專案</p> <p>三、 加強員警法紀教育宣導</p> <p>四、 強化內部管理及考核機制</p> <p>五、 落實風紀情資蒐集作為</p> <p>六、 積極查處風紀誘因場所</p>
伍	結語	<p>翁案發生後，本署對於維護警察風紀，從制度面及法令面予以檢討，加強各項防制作為，訂頒「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及動員所屬加強肅槍、掃黑、指標性刑案偵辦治安維護作為，展現嚴正執法，樹立法治威信及整頓警紀之決心，以爭取民眾之支持與信任。</p>

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研訂情形

報告機關：內政部

壹、前言

民眾翁○○於99年5月28日16時19分在臺中市大墩10街○○號「○○生物科技公司」內遭槍擊死亡，案發地點曾有臺中市警察局10名員警涉出入該不妥當場所。

前述人員出入不妥當場所，因涉有警察風紀問題，引發社會大眾對警察與不良幫派組合分子、治安顧慮人口等接觸交往之負面評議及對維護社會治安之疑慮。

貳、現況及研訂經過

鑒於本次發生臺中市警察局警紀案件造成社會輿論對警察與黑道交往之爭議，員警如因公與不良幫派組合分子、治安顧慮人口等接觸或參與該等婚喪喜慶等活動，應予明確律定，除公務外，避免與其來往。

99年6月初本署立即召集行政組、戶口組、人事室、法制室、政風室、督察室、刑事警察局及行政、刑事警察幹部及基層員警代表成立研訂小組，除電話徵詢100餘位全國各分駐（派出）所基層員警及刑事佐警意見外，並參考新加坡、日本、美國等先進國家作法擬具草案，於6月24日、27日由署長召集本署研訂小組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共同研商，並於6月28日由江部長主持之內政部第21次治安會議中討論。

99年7月6日 部長召集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督察室主任、行政組長、刑事警察局長討論本草案，並參考學者專家及基層員警之意見修正確認。

本規定草案由下而上，經本署及內政部相關單位研商7次， 部長主持研商3次，於7月9日核定。

為使本案準備更周延，故本署研訂問答輯等相關配套措施，並同時函發全國各警察機關實施。

參、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之風紀風險圖像

一、易滋弊端風險因子評估

(一) 制度面規定

1、查訪治安顧慮人口

(1) 執行依據：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之法源依據為「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本署並針對查訪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另本署為嚴密治安顧慮人口之列管、查訪及防制再犯作為，落實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特訂定「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據以督導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落實執行。

(2) 治安顧慮人口類別及列管人數：

- A. 治安顧慮人口係依其罪名予以分類，包括殺人罪、強盜罪、搶奪罪、常業竊盜罪、放火罪、性侵害罪、恐嚇取財罪、擄人勒贖罪、組織犯罪、受毒品戒治人、毒品犯罪、槍砲彈藥罪、檢肅流氓條例等 13 類。其中常業竊盜及流氓 2 項，因刑法第 322 條及檢肅流氓條例相繼修正或廢止而失其法源依據，本署已提請修正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相關規定。
- B. 據本署統計，99 年最近一期臺灣地區治安顧慮人口總數為 50,062 人（殺人罪 1,156 人、強盜罪 2,162 人、搶奪罪 1,177 人、常業竊盜罪 1,919 人、放火罪 147 人、性侵害罪 2,063 人、恐嚇取財罪 1,239 人、擄人勒贖罪 170 人、組織犯罪 62 人、受毒品戒治人 11,357 人、毒品犯罪 24,713 人、槍砲彈藥罪 2,892 人、檢肅流氓條例 1,005 人），其中行方不明者 4,622 人，占治安顧慮人口總數之 9.2%。

2、列管不良幫派組合分子

(1) 執行依據：

各警察局執行不良幫派組合之列管工作，係依本署 98 年 1 月 8

日警署刑檢字第 0980010107 號函頒(不良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實施要點)執行，其中不良幫派組合的定義為：三人以上，有事實足認可能反覆以暴力、脅迫手段欺壓他人之組織。所以目前所列管之幫派數及成員數均是由各市縣警察局提報，經本署審核列管。

(2) 不良幫派組合列管數及其活動類型：

- A. 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本署列管不良幫派組合共計 948 個，列管不良幫派組合成員共計 9,229 人，目前，在臺灣影響最大、勢力最廣的不良幫派組合是竹聯幫、四海幫與天道盟等三個幫派，廣設堂口，遍布全臺。
- B. 據本署統計，其活動及犯罪類型，以介入政治、介入文化（傳媒業、宗教）、介入民生經濟（砂石土方、營造建築、殯葬業、保全業、瓦斯業、投顧業、資源回收業、徵信業、夜市、色情行業、經營有線電視、電玩業、法拍業、地下錢莊、經營賭業等），部分並有侵入校園的情形；呈現交惡衝突計有 32 個不良幫派組合，必須予以約制或壓制。

(二) 執行面做法

警察人員因辦案需要，必須實施「犯罪偵查」、「情報諮詢」、「防制再犯」等作為，需出入不良場所，接觸不良幫派組合分子及治安顧慮人口等，其情形分述如下：

- 1、刑責區佐警依據規定，對相關人員(含治安顧慮人口、假釋及保護管束人、觸法及虞犯少年、不良幫派、組織人員)、易犯罪場所(如私娼、舞廳、酒店、賭場、地下錢莊、視聽歌唱【KTV】、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業【網咖】、易於製造毒品或槍砲彈藥之工廠…等場所)、易銷贓場所(依據警察機關查贓作業規定，實際從事當舖、銀樓珠寶收買販售【含加工】、物品受委託寄售、舊貨物品收買販售、汽機車修配保管、中古汽機車【含材料】買賣等行業之營業處所)、易藏匿人犯地點(含旅社、賓館、出租公寓及大樓等)執行查訪，另專案人員因績效需求，亦必須與前揭

人員接觸往來或入出相關處所。

- 2、警察人員辦案必須接觸「各種各樣的人」，惟應「如何接觸？」應有具體且一致性、合宜性之規範，以供全國警察人員遵循。

(三) 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易滋生弊端態樣

- 1、易建立私誼，無法公正執法。
- 2、涉足不妥當場所。
- 3、假藉職務上之行為，獲取不當利益。
- 4、接受不當宴請應酬、餽贈或圖不正利益。
- 5、酗酒滋事、酒後駕車。
- 6、參與賭博。
- 7、與流氓幫派、色情、賭場、私梟、涉毒分子及其他不法業者掛鉤，形成利益輸送。
- 8、員警偷勤、怠勤。

二、重大風紀案例檢討及危機處理

(一) 重大風紀案例檢討

1、案情摘要：

99年5月28日民眾翁奇楠於在臺中市大墩10街55-1號「日月生物科技公司」內遭槍擊死亡，經履勘現場監錄系統，發現有員警出入該公司，引發社會大眾對警察與不法分子接觸交往之負面評議及對維護社會治安之疑慮。

2、調查經過：

- (1) 99年5月28日16時19分在臺中市大墩10街○○號○○生物科技公司翁○○遭槍擊死亡，臺中市警察局專案小組於同日晚間專案會議勘驗現場錄影帶時，發現有該局員警在場，局長即指示督察長立即查處。

(2) 6月1日臺中市警察局調查結果：

- A. 5月28日15時交通隊隊長林○○(由小隊長石○○駕駛)、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隊長林○○(由偵查佐戴志宏駕駛)應昔日

同學或同事陳○○(該局已退休前少年隊副隊長)之電話邀請，前往臺中市大墩10街○○號○○生物科技公司泡茶敘舊，該處所未列為風紀誘因場所，且渠等與翁○○並不認識。

B. 林員等人，身為警察人員，允宜事先查證了解該址與負責人之背景，惟行為失慮，適遇槍擊命案，致產生負面影響，經調查後，認渠等行為確屬失當，該局核予交通隊隊長林啟右記過一次並調整為非主管職務，偵查隊長林文武記過一次；另小隊長石○○與偵查佐戴○○奉命駕車載送至該處，且係在客廳等候，情節輕微，予以嚴重警告。

(3) 5月30日17時本署即派第7駐區督察調查，6月2日本署駐區督察及該局督察長報請檢察官於6月4日核發指揮書指揮偵辦。6月3日本署靖紀小組支援第7駐區督察調查蒐證。

(4) 本署調查結果：

該局員警林○○、林○○、戴○○及民眾賴○○、陳○○等因在案發現場涉嫌賭博麻將，爰函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併案偵辦，另查出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黃○○、江○○、陸○○、侯○○、偵查員黃○○、警員陳○○等6名員警，非因公涉足該場所。

(二) 危機處理

1、本案局長胡○○處置不當及考核監督不周部分，核予記過二次，並改調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總隊長；督察長梁○○調查不實及考核監督不周部分，核予記過二次，並改調金門縣警察局主任秘書；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張○○因屬員多人涉足不妥當場所及考核監督不周，內部管理不當，核予記過一次，並改調彰化縣警察局警務參。

2、交通隊隊長林○○、偵三隊隊長林○○、偵查佐戴○○等3人，涉足治安爭議顧慮人口之不妥當場所，未能與不法分子劃清界限；槍擊案發生後，又未即時通報並執行公權力，各記一大過；小隊長石長興依隊長林○○之命，駕車載送至該址進入現場，記

過二次。

- 3、交通隊隊長林○○身為主管，未以身作則，除記一大過外，改調該局警務參；偵查佐戴志宏多次前往該處所參與賭博，除記一大過外，改調制服警察。
- 4、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黃○○、江○○、陸○○、侯○○、偵查員黃○○、警員陳○○等6員，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違反規定，各記過一次。
- 5、本署將持續清查涉足該公司及其他不妥當所之員警，本案員警與不法分子交往有無涉及庇縱、洩密等不法情事，已由檢察官偵辦中。

肆、策進作為

一、研訂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

- (一) 訂定規定目的：本署為使各級警察人員維護榮譽，嚴守紀律，避免不當接觸交往，特訂定本規定。
- (二) 本規定屬特別規定：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除依公務員服務法、行政程序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外，依本規定辦理。
- (三) 明定特定對象之範圍：警察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經核准，禁止與下列特定對象接觸交往：
 - 1、治安顧慮人口。
 - 2、不良幫派組合分子。
 - 3、經營色情、賭博、破壞國土及其他不法業者。
- (四) 接觸交往方式：指以書面、電信通訊、面晤、參與聚會、婚喪喜慶、飲宴應酬等方式進行之聯繫、交際行為。
- (五) 確定申請接觸交往程序：

本規定係以「原則禁止、因公例外、事先報准、事後陳核」之原則規範：

 - 1、警察人員因公務上之必要，需與特定對象接觸時，於接觸交往前

應以書面申請，載明必要之原因及人、事、時、地、物，報請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准後實施，實施後1日內，應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

- 2、因緊急特殊情況未能於事前以書面報准者，應將其必要性及急迫性之事由即時以電話向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報准後實施；實施後，應於12小時內，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
- 3、警察人員因不知情而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知情後，應立即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

(六) 禁制規定：

- 1、警察人員經核准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之地點，以特定對象住居所、事業處所、營業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原則，不得於色情、賭博、涉毒等及其他與犯罪有關之非法場所為之。
- 2、警察人員經核准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有收受賄賂、圖利、洩漏公務機密、賭博、涉毒等違反刑法及相關法律之行為。
 - (2) 接受餽贈及其他不正利益。
 - (3) 其他違法或違反職務規定之行為。

(七) 明定查核及獎懲規定：

- (1) 警察機關主官(管)應隨時追蹤核准之接觸交往內容，督察及政風單位亦得對該機關執行本規定情形實施查核。
- (2) 警察人員違反第3點、第3點至第8點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相關法令規令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二、 賡續推動靖紀專案

- (一) 加強風紀情資蒐報，對有違紀傾向、風紀顧慮員警實施探查，並適時規劃勤務查處。
- (二) 鼓勵「自檢」，並以不枉直、不掩飾、不庇縱、不徇私態度，主動積極查處員警違法違紀行為，事證明確者，即依法究辦，並依「刑

懲併行」規定嚴懲。

三、 加強員警法紀教育宣導

- (一) 本件已製成案例教育教材，由本署利用 99 年下半年全國分區督察會報時，於 99 年 7 月 8、9、14、15 日分區實施宣教。
- (二) 要求各級主官（管）應就風紀案例、輿情分析及民眾反映等，利用各項集會或勤前教育機會，公開宣導風紀要求，提醒員警引為殷鑑，並宣示端正警察風紀決心。
- (三) 定期辦理員警法紀教育講習，教育員警正確法治觀念，知法守法，廉潔自持。

四、 強化內部管理及考核機制

- (一) 落實幹部員警考核工作，對不適任之員警，機先予以調整或依法斷然處置，以防範未然。
- (二) 對經考核、評估員警交遊複雜、理財不當、生活不正常、行為放蕩，怠惰散漫、經常違反勤務紀律、合理懷疑有違法、違紀情事者，列入重點考核對象，強化輔導，若違法違紀事件經調查屬實者，從嚴追究刑事責任及考核監督不周責任。

五、 落實風紀情資蒐集作為

- (一) 責由各級幹部積極廣拓風紀情資，針對轄內民意代表、協勤民力、村里鄰長及地方人士等實施政風訪查，瞭解員警風紀實況，以期機先防杜，有效防制風紀案件發生。
- (二) 各警察機關對風紀情報應指派專人處理，依登記、列管、歸檔等程序辦理，並定期評比各警察機關之績效，必依規定辦理獎懲。

六、 積極查處風紀誘因場所

- (一) 各警察機關定期實施風紀清查評估，找出內部有違紀傾向、風紀顧慮員警及轄內具有潛在風紀誘因之賭博、色情、電玩、砂石、廢土等場所，予以列管，並規劃勤務，積極取締。
- (二) 各市、縣（市）警察局組成機動查處小組，採相互支援聯合取締，

對風紀誘因場所實施監控、臨檢、查察、取締，以杜不法。

伍、結語

臺中市警察局員警因與黑道分子接觸交往，造成民眾對警察治安維護與端正風紀產生疑慮且嚴重傷害政府形象，值得全體警察人員引以為鑑。本署已動員所屬加強治安維護、肅槍、掃黑、指標性刑案偵辦與落實各項為民服務措施，全面執行威力掃蕩作為，秉持「治安第一、風紀為先」之原則，與特定對象劃清界限，展現嚴正執法，樹立法治威信及整頓警紀之決心，防範發生風紀問題，以爭取民眾之支持與信任。

報告案三

精進移民廉政具體作為，提升國家形象

報告機關：內政部

精進移民廉政具體作為，提升國家形象

報告機關：內政部

摘 要

項次	標 題	內容摘要
壹	前言	「廉能革新」係當前政府施政之重要策略目標，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有效推動廉政工作，爰導入風險管理之理念，針對與民眾權益攸關及易滋弊端之業務，詳實評估潛存之風險因子，據以研訂相關風險管理作為，俾利先期發掘弊端因，消弭風紀之發生，從而提升民眾對政府整體施政之滿意度。
貳	移民業務現況分析	<p>一、組織概況</p> <p>（一）組織沿革、架構及員額配置</p> <p>1、組織沿革：94年11月30日公布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96年1月2日正式運作。</p> <p>2、組織架構：設4組4室、5大隊。</p> <p>3、員額編制：編制員額2,204人，現有員額1,924人（如附表）。</p> <p>（二）服務據點</p> <p>1、國內據點：辦公處所75處</p> <p>2、海外據點：派駐移民秘書28名，執行境外審理、面談、情蒐業務。</p> <p>二、當前重要移民業務</p> <p>（一）移民輔導及管理。</p> <p>（二）防制人口販運。</p> <p>（三）執行陸客來臺觀光。</p>

		<p>(四) 收容管理。</p> <p>(五) 旅客快速查驗通關。</p>
<p>參</p>	<p>移民風紀風險圖像</p>	<p>一、 易滋弊端風險因子評估</p> <p>(一) 業務面</p> <p>1、 面談業務：</p> <p>(1) 接受不當或違法請託關說，對於面談不應通過之案件，逕予許可通過。</p> <p>(2) 勾串婚姻媒合業者，製作不實筆錄，掩護假結婚之案件，從中牟利。</p> <p>2、 查緝工作：</p> <p>(1) 為求查緝績效，勾串仲介業者提供線索。</p> <p>(2) 虛構檢舉人，冒領獎金。</p> <p>(3) 收賄私縱查緝對象、刻意漏未追查非法雇主。</p> <p>(4) 對受訪人性（侵）騷擾或衍生婚外情。</p> <p>3、 收容事務：採差別管理、侵占受收容人財物。</p> <p>4、 遣返工作：</p> <p>(1) 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私縱受收容人。</p> <p>(2) 收賄予特定對象優先遣返出境。</p> <p>5、 發證管理：違法許可居留或延期；遺失或外流各式空白及作廢證件；收受賄賂，受理申請案刻意審核不實或提前發證。</p> <p>6、 違規查詢個資圖利。</p> <p>7、 採購作業：</p>

		<p>(1) 借用他公司名義圍標。</p> <p>(2) 底價偏離市價。</p> <p>(3) 特殊規格綁標，予特定廠商壟斷標案之機會。</p> <p>(4) 驗收不實圖利廠商。</p> <p>8、證照查驗：包庇人蛇持用偽、變造護照，協助入出境。</p> <p>(二) 經費面</p> <p>1、審查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案，予特定申請對象優先補助。</p> <p>2、不法挪用收取之規費。</p> <p>3、以不實單據，虛報支出經費。</p> <p>(三) 人力面</p> <p>1、目前面臨具司法警察專長人員流失，依現行制度無法進用符合專業需求之人員。</p> <p>2、成員來源不一，提升風險。</p> <p>二、重大風紀案例檢討及危機處理</p> <p>(一) 猥褻女受收容人風紀案：</p> <p>1、廉能風險：</p> <p>98年3、4月本署台中市專勤隊長時○○涉嫌藉職務之便猥褻女性受收容人，案經地檢署偵結起訴。</p> <p>2、危機管理作為</p> <p>(1) 偵密蒐證主動函送偵辦。</p> <p>(2) 及時追究相關人員刑事及行政責任。</p> <p>(3) 主動發布新聞稿，宣示本署肅貪決心。</p> <p>(4) 檢討弊失，修訂臨時收容所作業流程。</p>
--	--	--

		<p>(二) 台北縣服務站專員方○○及科員曾○○違反風紀案</p> <p>1、廉能風險</p> <p>本署台北縣服務站專員方○○、科員曾○○明知受理之案件不實，諸如本國籍配偶已離婚、出境、死亡等情，仍將「夫妻同來辦理」之不實情事登載於外國人居留案件申請表審查案件文書，案經板橋地檢署提起公訴。</p> <p>2、危機管理作為</p> <p>(1) 責成政風室會同業管單位積極蒐集不法事證，主動函請司法機關偵辦。</p> <p>(2) 貫徹行政肅貪將涉案人員移付懲戒，並追究主管督導不周責任。</p> <p>(3) 適時修正作業程序。</p> <p>(4) 生活違常員工列入重點考考，其經管業務加強稽核。</p>
肆	精進移民廉政興革成效	<p>一、法規面</p> <p>(一) 周延相關法令</p> <p>1、修訂不合時宜法令。</p> <p>2、廣泛蒐集相關興革建言，列入修法參考。</p> <p>(二) 修訂處務規程及組織編制。</p> <p>二、制度面</p> <p>(一) 建立標準作業管理機制。</p> <p>(二) 嚴密內部稽核，研編預防專報。</p> <p>(三) 推動企業反貪及倫理座談，發揮外部監督功能。</p> <p>三、管理面</p>

		<p>(一) 加強員工在職教育訓練。</p> <p>(二) 貫徹主管職期輪調。</p> <p>(三) 違常人員實施重點輔導考核。</p> <p>(四) 全面檢視業務及人員現況，將現存缺失，列入追蹤管考。</p> <p>(五) 主動查察不法。</p>
伍	未來重要興利除弊策進作為	<p>一、 加強國際合作，打擊跨境犯罪。</p> <p>二、 改善專勤隊風紀：</p> <p>(一) 強化臨時收容所之管理及審核。</p> <p>(二) 推動主管任期、輪調及淘汰制度。</p> <p>(三) 實施受收容人離境前問卷調查。</p> <p>三、 周研受收容人之生活照護。</p> <p>(一) 強化收容處所之硬體設施。</p> <p>(二) 宣導多元申訴管道。</p> <p>(三) 加強查緝人口販運不法活動。</p> <p>四、 建構嚴密防弊機制</p> <p>(一) 評估風險因子，律訂管控作為。</p> <p>(二) 易滋弊端業務實施複式稽核。</p> <p>五、 主動查察不法</p> <p>(一) 設置<u>旭展</u>工作小組，賦予政風單位跨域整合機關人力資源，擴大查察不法實益。</p> <p>(二) 落實行政及刑事肅貪。</p>
陸	結語	<p>為建構機關優質之公務環境，本署將嚴採各項防弊作為及查核機制，凡涉不法案件，將秉持明快處理之原則，主動查察不法，展現廉政肅貪之決心，提升民眾對本署之信賴。</p>

精進移民廉政具體作為，提升國家形象

報告機關：內政部

壹、前言

「廉能革新」係當前政府施政之重要策略目標，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有效推動廉政工作，爰導入風險管理之理念，針對與民眾權益攸關及易滋弊端之業務，詳實評估潛存之風險因子，據以研訂相關風險管理作為，俾利先期發掘弊端因子，消弭風紀之發生，從而提升民眾對政府整體施政之滿意度。

本署於民國 96 年 1 月 2 日成立，主要任務為統籌入出國管理及規範移民事務，隨著兩岸政策逐步開放，諸多法規及廉政興革事項亟待周延建構，爰以「精進移民廉政具體作為，提升國家形象」為題，針對移民現況業務、潛存風紀風險圖像、弊端缺失檢討、廉政興革成效及未來興利除弊作為等詳加檢討分析，期建立一優質公務環境，提升國家廉能形象。

貳、移民業務現況分析

一、組織概況

（一）組織沿革：

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包括外國人入國審理、國內審核發證、國境線上查驗及管制、入國後停留居留管理、移民輔導等業務，事權原分散於僑務委員會、內政部戶政司、警政署外事組、入出境管理局、航空警察局、各港務警察局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課），權責單位眾多，影響便民服務及行政效能。

另因近年來全球化影響及兩岸交流日趨頻密，入出國境人流與外來移入人口遽增，其中以偽、變造護照或旅行證件、偷渡、人口販運、跨國犯罪、假結婚、逾期停居留及非法工作等問題亦日趨嚴重，為提升行政管理功能，有效因應處理上揭問題，爰整

合前述相關機關(單位)業務，成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於 94 年 11 月 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11 月 30 日經 總統公布，行政院核定於 96 年 1 月 2 日正式成立。

(二) 組織架構與員額

本署設有入出國事務組、移民事務組、國際事務組及移民資訊組等 4 個組；專勤事務第一、第二大隊、國境事務大隊、服務事務大隊及收容事務大隊等 5 個大隊；另設有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 4 個室，共計 13 個單位。編制員額職員 2,204 人、約聘僱人員 580 人、技工、工友 64 人，合計 2,848 人。目前預算員額 2,687 人，現有員額 2,491 人，缺額 196 人。

(三) 法定職掌

本署主要業務為國境線外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面談、調查、國境線上證照查驗管制、入國後停留居留定居管理、移民輔導、訪談查察、收容遣送、難民認定、庇護安置等。法定職掌如下：

1. 入出國政策之擬訂及執行事項。
2. 移民政策之擬訂、協調及執行事項。
3.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審理事項。
4. 入出國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及調查處理事項。
5. 停留、居留及定居審理許可事項。
6. 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事項。
7. 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事項。
8. 移民輔導之協調及執行事項。
9. 難民認定、庇護及安置管理事項。
10. 入出國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調查事項。
11. 入出國與移民業務資訊之整合規劃及管理事項。
12. 移民人權之保障事項。

13. 其他有關入出國與移民業務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上述第十款規定事項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事項者，應受國家安全局之指導、協調及支援。

(四) 服務據點

本署目前於國內外設有 102 個服務處所，其中包括國內 75 處、國外 27 處。

1. 國內據點設辦公處所 75 處：服務站、專勤隊(含大隊)每直轄市、縣(市) 1 處，機動隊 1 處，共 51 處。收容所 6 處，國境隊(含大隊)17 處，署本部 1 處。
2. 海外據點於亞洲、大洋洲、歐洲、非洲、美洲等地區駐外館處共派有移民秘書 28 名，服務海外移民，並負責境外審理、面談、協調及情蒐等業務，服務海外僑民，維護國境安全。工作據點一覽表如下：

地區	工作據點
亞洲	日本（東京、大阪）、泰國（曼谷）、新加坡、馬來西亞（吉隆坡）、越南（胡志明市）、菲律賓（馬尼拉）、韓國（首爾）、香港、澳門、印尼（雅加達）。
大洋洲	澳洲（雪梨）、紐西蘭（奧克蘭）。
歐洲	法國（巴黎）。
非洲	南非（斐京市）。
美洲	美國（夏威夷、洛杉磯、舊金山、芝加哥、紐約、波士頓、華盛頓、邁阿密）、加拿大（溫哥華、多倫多）、巴拉圭（亞松森）、巴西（聖保羅）。

二、 當前重要移民業務

(一) 移民輔導及管理：

1. 訂定並檢討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內政部於 92 年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依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 8 大重點工作，98 年修訂為 39 項具體措施，分由各相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
2. 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內政部於 94 年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分 10 年每年籌措 3 億元，以加強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工作。本署成立以來辦理成效如下表：

年度	申請		核准補助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96	255	499,800,290	118	242,734,563
97	254	287,076,180	193	239,767,580
98	291	300,495,813	194	186,471,464

3. 暢通新移民諮詢服務管道：設置「外籍配偶諮詢專線 0800-088-885」及「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提供國語、越南、印尼、泰國、英語、柬埔寨等 6 種語言免付費電話諮詢，服務內容包括生活適應、教育文化、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子女教育、居留及定居法令等有關照顧輔導諮詢。
 4. 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98 年 4 月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該資料庫現建置通譯人才計 479 名，語言專長為越南語、印尼語等 14 種語言。
- (二) 防制人口販運：美國國務院公布 2007 年防制人口販運報告，已將我國自「第二級觀察名單國家」提升為「第二級名單國家」。2008 及 2009 年仍維持第二級名單國家，自 96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止查緝績效如下表：

年別	查緝件數	案類		嫌犯人數
		勞力剝削	性剝削	
96	16	4	12	203
97	18	15	3	155
98	22	16	6	108

(三) 執行陸客來臺觀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分 3 類管理，91 年開放第二類（須中轉第三地）、第三類（旅居或留學海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97 年 7 月 18 日擴大開放第一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自 96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止，計有 4 萬 5,374 團、77 萬 590 人次來臺觀光。

(四) 收容管理：本署職司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事項，負責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暫予收容，目前設有宜蘭、臺北、新竹、南投及馬祖等收容所，並於高雄燕巢鄉籌建南部收容所，已委請營建署代辦規劃，總經費新臺幣 2 億 3,357 萬 7,000 元整。

非法外國人以行蹤不明外勞居多，近 3 年辦理情形如下表：

年度	收容(人次)	遣送(人次)
96	8,507	12,664
97	4,975	11,570
98	12,212	11,031
合計	25,694	35,265

(五) 旅客快速查驗通關：為提升各機場港口旅客通關查驗服務、完善國境安全管理及強化人流管理等，經評估系統之辨識正確率及實際效益後，擬訂「國際機場旅客自動查驗快速通關建置計畫」（99/7-101/12）併本署「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計畫」辦理，並於 98 年

10月12日經行政院審查核定。

參、移民風紀風險圖像

一、易滋弊端風險因子評估

(一) 業務面

1、面談業務：依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台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移民署受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台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案件時，應對申請人實施面談，主要易滋弊端態樣如下：

(1) 接受不當或違法請託關說，面談不應通過之案件，逕予許可。

(2) 勾串婚姻媒合業者，製作不實筆錄，掩護假結婚之案件，從中牟利。

2、查緝工作：

(1) 為求查緝績效，勾串仲介業者提供線索。

(2) 虛構檢舉人，冒領檢舉獎金。

(3) 收受賄賂私縱查緝對象或刻意漏未追查非法雇主。

(4) 藉查緝或訪查時機，對受訪人性（侵）騷擾或衍生婚外情。

3、收容事務：

(1) 對於受收容人採差別待遇或不當管理，致生凌虐或猥褻之違法案件。

(2) 巧立名目收取費用或侵占受收容人財物。

4、遣返工作：

(1) 執行遣返過程任務，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縱放受收容人。

(2) 收取賄賂予特定對象優先遣返出境

5、發證管理：

(1)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違法許可居留或延期。

(2) 遺失或外流各式空白及作廢證件。

- (3) 與旅行業者勾結，收受賄賂，對其申請之案件刻意審核不實或提前發證。
- 6、洩漏個人資料：違規查詢個人資料庫，販售圖利。
- 7、採購作業：
- (1) 借用他公司名義圍標。
 - (2) 訂定之底價偏離市價。
 - (3) 特殊規格綁標，予特定廠商壟斷標案之機會。
 - (4) 驗收不實圖利廠商。
- 8、證照查驗：與人蛇集團掛勾，包庇人蛇持用偽、變造或冒用護照，協助入出境。
- (二) 經費面：98 年度歲入部分預算數為 12 億 5,053 萬 6,000 元，決算數 13 億 2,529 萬 3,000 元(含應收數 1,062 萬元)，執行率 105.98%；歲出部分預算數為 38 億 9,322 萬 5,000 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3,952 萬 8,000 元)，決算數 38 億 5,228 萬 5,000 元(含保留數 202 萬 8,000 元)，執行率 98.95%。
- 1、審查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案，予特定申請對象優先補助。
 - 2、收取規費未依規定解繳國庫，不法挪用公款。
 - 3、以不實單據，虛報支出經費。
- (三) 人力面
- 1、用人制度面臨之挑戰：本署目前面臨具司法警察專長人員流失，依現行任用制度又無法進用符合職務專業需求之人員，亟待尋求解決之道。
 - 2、素質良莠不齊：成員來源不一，甚有多數原已涉案之人員移撥本署，增加風紀風險。

二、重大風紀案例檢討及危機處理

(一) 猥褻女受收容人風紀案：

- 1、廉能風險：98 年 3、4 月本署台中市專勤隊長時○○涉嫌藉職務

之便猥褻女性受收容人，案經台中地檢察署偵結起訴及媒體披露，嚴重影響機關聲譽。

2、危機管理作為：

- (1) 本署緝密蒐證齊全後，主動函送檢察機關偵辦。
- (2) 及時追究相關人員刑事及行政責任（核予時員兩大過免職）。
- (3) 主動發布新聞稿，宣示本署肅貪決心及廉政作為，降低機關廉能風險。
- (4) 深入檢討弊失原因，適時修訂臨時收容所相關作業流程及管理規定，積極建構有效防弊機制。
- (5) 改善偵訊室設施，房門裝設透明玻璃及自動感應照明設備。

(二) 台北縣服務站專員方○○及科員曾○○違反風紀案

1、廉能風險：本署於 97 年 5 月間調查發現台北縣服務站專員方○○、科員曾○○負責外僑申辦居留證延展案件，明知受理之案件不實，諸如本國籍配偶已離婚、出境、死亡、戶籍地偏遠等情，夫妻不可能同時至該站申辦案件，仍將「夫妻同來辦理」之不實情事登載於外國人居留案件申請表審查案件文書，涉有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案經板橋地檢署於 99 年 2 月將被告以刑法 213 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罪嫌提起公訴。

2、危機管理作為：

- (1) 責成政風室會同業管單位積極蒐集不法事證，主動函請司法機關偵辦。
- (2) 貫徹行政肅貪 99 年 1 月將涉案人員移付懲戒，並追究關主管督導不周責任。
- (3) 針對本案缺失，研提改進措施，並適時修正外僑居留證核發作業程序注意事項，督飭所屬切實辦理。
- (4) 落實平時考核，凡生活違常之員工，列入重點輔考，對其經管之業務加強稽核作為，杜絕衍生弊端之路徑。

肆、精進移民廉政興革成效

一、法規面：

(一) 周延相關法令

- 1、修訂不合時宜者：主動檢視與民眾權益攸關之法令規章，適時修訂及簡化作業流程。諸如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空運直航之大陸航空公司機組員、機場維修人員、先期人員、駐點人員申請入出境許可等4種送件須知；「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人員入出境作業規定」、訂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進入金門馬祖旅行送件須知」、「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旅行送件須知」及「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旅行送件須知」等規定。
 - 2、實施問卷調查：定期委外辦理民眾施政滿意度問卷調查，廣泛蒐集相關興革建言，列入後續施政改進之重要參考。
- (二) 因應中央政府組織再造，詳實檢視本署成立迄今亟需配合修訂處務規程及組織編制之事項，以利提昇整體施政效能。

二、制度面：

- (一) 建立標準作業管理機制：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律訂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藉由完善流程控管，防杜風紀事件發生。
- (二) 嚴密內部稽核：定期實施業務專案稽核、研編預防貪瀆專報，機先消弭弊端之發生。
- (三) 建構外部監督平台：落實推動企業反貪及倫理座談，跨域整合民間組織，發揮外部監督功能。

三、管理面

- (一) 加強員工在職教育訓練：定期舉辦相關專業訓練，提升同仁為民服務之知能。
- (二) 貫徹主管職期輪調：落實績效評比及幹部考核制度，定期檢討

其適任性，結合職期進行調整，避免因久任一職，衍生人為弊端。

- (三) 實施重點輔導考核：針對生活違常及遭法院強制扣薪之人員，實施專案輔導考核，對渠等經手之案件加強查核。
- (四) 落實追蹤管制：全面檢視業務及人員現況，對於現存之缺失，列入追蹤管考，賡續掌握其執行成效。
- (五) 主動查察不法：藉由前瞻性之預防貪瀆作為，如仍有員工以身試法，將秉持明快處理，嚴予查察主動移送不法，以儆效尤。
- (六) 建立標準作業管理機制：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律訂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藉由完善流程控管，防杜風紀事件發生。
- (七) 嚴密內部稽核：定期實施業務專案稽核、研編預防貪瀆專報，機先消弭弊端之發生。
- (八) 建構外部監督平台：落實推動企業反貪及倫理座談，跨域整合民間組織，發揮外部監督功能。

伍、未來重要興利策進作為

- 一、 加強國際合作，打擊跨境犯罪：定期以相互拜會、專業研討及交流等方式，與各國駐臺單位建立互信合作機制並共同打擊跨境犯罪。
- 二、 改善專勤隊風紀：
 - (一) 檢討專勤隊臨時收容所內部管理、人員紀律考核及業務審核機制。
 - (二) 嚴格管控出入臨時收容所及偵訊室處所人員動態、列管署長信箱檢舉及風紀案件；落實推動主管任期、輪調及淘汰制度。
 - (三) 責成政風室結合民間組織實施受收容人離境前問卷調查。
- 三、 周延受收容人生活照護
 - (一) 強化收容處所之硬體設施：積極籌設南部收容所及宜蘭收容所行政大樓興建；規劃辦理臺北、新竹、南投及宜蘭收容所收容環境改善工程。

- (二) 落實人性化管理：主動協請非政府組織派員關懷受收容人並實施滿意度調查，並加強宣導多元申訴管道。
- (三) 防制人口販運：加強查緝人口販運不法活動；提供被害人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陪同就醫、陪同偵訊、法律諮詢等服務。

四、 建構嚴密防弊機制

- (一) 縝密評估風險因子，律訂風險管控作為：要求各級主管就其掌管之業務及人力面向，詳實評估內部潛存之風險因子，並研提因應之風險管理措施。
- (二) 強化稽核機制：針對易滋弊端業務面向，實施複式稽核，並就所見缺失責成業管單位立即檢討改善。

五、 主動查察不法

- (一) 設置旭展工作小組，賦予政風單位結合行政人力資源，擴大查察不法層面。
- (二) 行政及刑事肅貪並重：凡員工涉及不法情事，主動即時追究其應負之行政及刑事責任以昭炯戒。

六、 規劃本署移民行政精進方案

近年因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人數龐大，移民事務日益多樣與複雜化，為強化非法移民管理，落實風紀要求與維護廉能形象，及提供新移民適時服務，爰成立專案小組研擬「移民行政精進方案」中長程計畫，未來將依程序層報行政院核定。本案預期效益及預計納入項目如下：

- (一) 提升廉潔便民：車輛設置基準修正計畫、廳舍整建計畫、建構機關優質政風計畫、建立優質便民服務計畫。
- (二) 密切國際接軌：通譯人才資料庫通譯人員培訓計畫、後續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
- (三) 強化國安機制：建構e化勤務指揮系統計畫、落實面談查察計畫、檔案典藏中心及管理維運計畫。
- (四) 有效人力運用：人力考用及訓練計畫、非核心業務人力協勤計

畫、社工專業人員進駐專勤服務計畫。

陸、結語

本署核心業務為人流管理及移民輔導，近年因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人數龐大，因應移民事務日益多樣及複雜化，除強化外來人口之輔導、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推動各項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外，將持續提升自我專業能力，提供新移民適時服務，使外來人口能儘速適應、融入臺灣生活。爰為建構機關優質之公務環境，將嚴採各項防弊作為及查核機制，凡涉不法案件，將秉持明快處理之原則，主動查察不法，展現廉政肅貪之決心，提升民眾對本署之信賴。

報告案四

加強企業反貪腐及透明化暨重要法規制度檢討

報告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加強企業反貪腐及透明化暨重要法規制度檢討

報告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摘要

項次	標題	內 容	摘 要
壹	前言	<p>「貪腐」(corruption)一詞依國際透明組織之定義為：「濫用受委託的權力謀取私利」(the abuse of entrusted power for private gain)，因此，在這樣的定義下，「貪腐」涵蓋了任何人濫用職權以獲取不當利益之行為，其範圍包括了政府部門、私部門及非營利部門。</p> <p>國際透明組織之調查報告顯示，我國企業在反貪腐、透明化及公司治理方面，與先進國家有相當的落差，本會主管金融業及公開發行公司於資本市場之籌資等行為，故本報告就金融市場與反貪腐有關風險之辨識與管理、金融重大爭議訴訟案件之檢討及加強推動公司治理等企業反貪腐之相關作為，提出報告。</p>	
貳	金管會提升廉政及企業誠信行動小組	<p>本會已於 98 年 4 月 9 日成立行動小組，參考法務部「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及本會政風室函頒之「本會及所屬機關政風室協同各機關推動企業誠信及倫理實施計畫」擬定「本會提升廉政及企業誠信行動方案」具體作法共 21 項，並選定數件社會矚目重大金融爭議案，檢視各案件法規之缺失予以檢討修正。</p> <p>行動小組由副首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本會主任秘書及各局處室主管，該小組旨在全面提升金融部門廉政及企業誠信，實施對象及範圍涵蓋公、私部門，分為本會暨所屬單位、本會主管之周邊單</p>	

		位及主管之金融業及上市（櫃）公司。
參	主要風險因子及因應作為	金融業或上市櫃公司如發生不誠信或有貪腐之情事，將對金融市場之發展產生負面影響，不僅造成投資大眾對於金融市場的不信任且對於金融市場穩定亦產生影響，將就主要風險因子及本會因應措施，加以檢討說明。
肆	檢視金融重大爭議案件並檢討修正相關法規制度	<p>一、 金融重大爭議案件</p> <p>(一) 中華開發金控轉投資金鼎證券案</p> <p>(二) 中信金控轉投資兆豐金控案</p> <p>(三) 元大證券結構債事件行政處分案</p> <p>二、 重要法規制度檢討</p> <p>(一)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p> <p>(二) 檢視金融機構整併機制</p> <p>(三) 防範內線交易</p> <p>(四) 研訂違反金融法規行政罰裁處權時效之特別規定</p>
伍	加強企業反貪腐及透明化	<p>一、 落實公司治理及推動企業誠信</p> <p>(一) 持續加強宣導</p> <p>(二) 推動公司治理評量及認證機制</p> <p>(三) 建置資訊揭露評鑑系統</p> <p>(四) 強化對薪酬制度之管理</p> <p>(五) 鼓勵設置獨立董事並強化董事會及監察人職能</p> <p>(六) 研議規範金融業聘請顧問及揭露因犯罪經起訴者相關資訊</p> <p>二、 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p> <p>(一) 鼓勵上市櫃公司履行社會責任</p> <p>(二) 規範應揭露企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p> <p>(三) 加強宣導企業倫理觀念逐步建置企業社會責任評鑑制度</p>
陸	具體建議事項	<p>一、 本會未來推動事項</p> <p>(一) 研議另行增訂違反金融法規行政罰裁處權時</p>

		<p>效規定</p> <p>(二) 研議金融機構負責人受解職或停職處分，擔任原機構顧問之處理</p> <p>(三) 持續加強金融機構董監事持股管理</p> <p>(四) 配合證交法增訂第14條之6條文草案完成立法，研訂薪酬委員會相關規範</p> <p>(五) 持續與司法機關合作共同打擊金融犯罪</p> <p>二、 建請相關部會配合辦理事項</p> <p>(一) 建請法務部儘速完成貪污治罪條例修正案之立法工作</p> <p>(二) 建請經濟部將實質負責人納入公司法規範</p> <p>(三) 建請經濟部考量經濟及社會發展，檢視有關董監事股票質押問題，適時修正相關規定</p> <p>(四) 建請經濟部及相關部會協助訂定企業誠信宣導手冊</p> <p>(五) 建請法務部加強偵查不法</p>
柒	結語	<p>90年代末期，系統性金融危機與金融舞弊個案，不但造成資本市場動盪，亦使金融機構在公司治理上成為重要關切事項，推動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遂成為全球金融監理機關為重整金融市場秩序、穩定經濟的首要任務。</p> <p>本會除加強宣導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外，另督導金融機構強化公司治理履行社會責任，落實資訊透明化、鼓勵建構誠信優先之優質金融文化。</p> <p>各部會除要求企業遵循法規外，應鼓勵企業積極將公司治理精神融入企業文化與營運流程中，並透過教育宣導，結合公、私部門力量，使其成為提升管理品質，強化經營體質與國際競爭力之基石。</p>

加強企業反貪腐及透明化暨重要法規制度檢討

報告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壹、前言

「貪腐」(corruption)一詞依國際透明組織之定義為：「濫用受委託的權力謀取私利」(the abuse of entrusted power for private gain)，因此，在這樣的定義下，「貪腐」涵蓋了任何人濫用職權以獲取不當利益之行為，其範圍包括了政府部門、私部門及非營利部門。

97年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APEC)領袖高峰會發表結論指出，「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及「打擊貪腐」為APEC二項重要議題，「反貪汙及透明化」是當前APEC的核心議題，貪腐問題無國界也不侷限於政府部門；98年國際透明組織調查世界各國私部門企業反貪腐作為，發表「企業反貪腐暨透明作為評比報告」，我國與中國大陸、比利時、日本、俄羅斯等4國同被評為表現最差，反映我國企業在反貪腐、透明化及公司治理方面，與先進國家有相當的落差。

本會主管金融業及公開發行公司於資本市場之籌資等行為，故本報告就金融市場與反貪腐有關風險之辨識與管理、金融重大爭議訴訟案件之檢討及加強推動公司治理等企業反貪腐之相關作為，提出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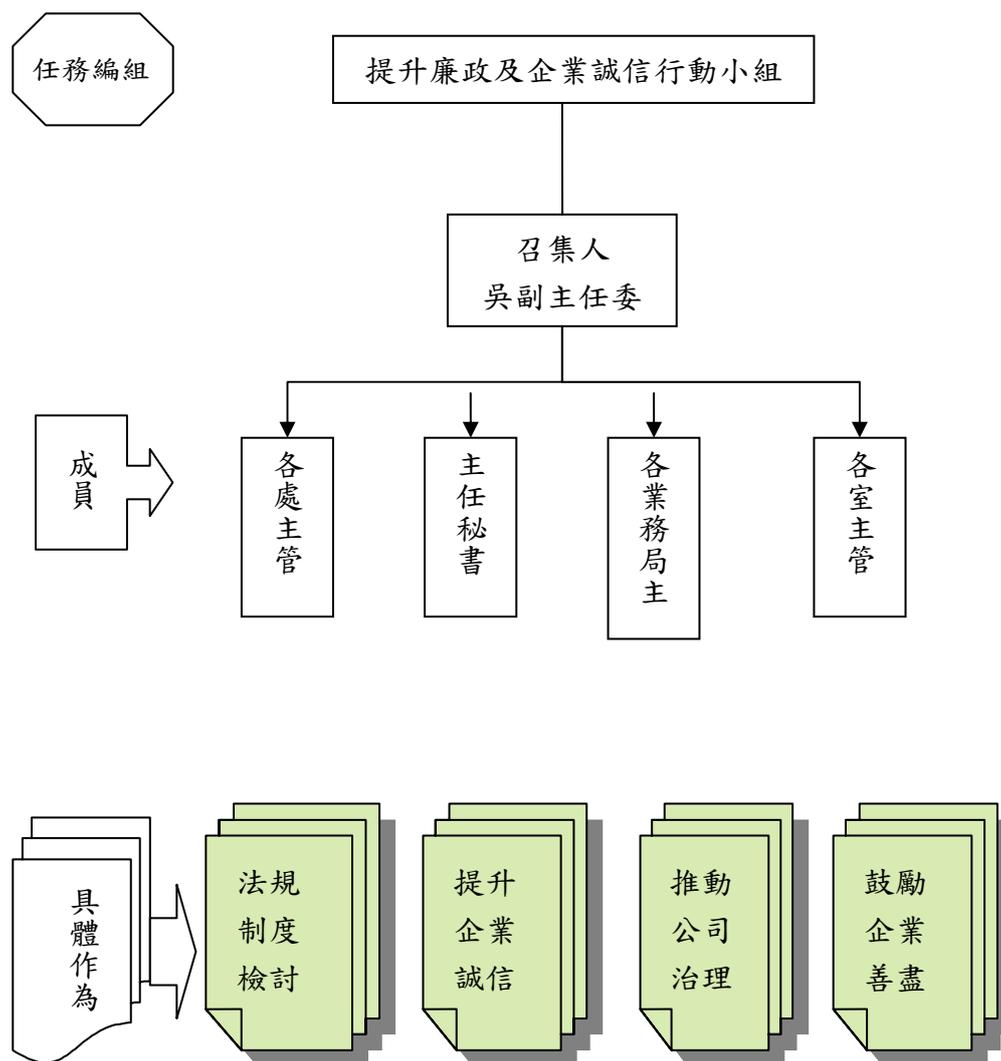
貳、金管會提升廉政及企業誠信行動小組

過去本會對於公部門之廉政及私部門之誠信，已規劃長期推動機制，為進一步全面提升金融市場廉政及企業誠信，本會已於98年4月9日成立行動小組，參考法務部「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及本會政風室函頒之「本會及所屬機關政風室協同各機關推動企業誠信及倫理實施計畫」，據以訂定「本會提升廉政及企業誠信行動方案」及具體作法共21項，並選定社會矚目的重大金融爭議案，檢視各案件法規之缺失予以檢討修正。

本會提升廉政及企業誠信行動小組由副首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本會主任秘書及各局處室主管，旨在全面提升金融部門的廉政及誠信，除重申公務員執行職務應遵守廉政倫理規範，並考核遵循情形，對周邊單位亦

有類似機制，對所轄金融業及上市（櫃）公司涉及金融市場不法案件，均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一致的處理原則，視情節輕重儘速依行政程序處理予以行政處分。

本會行動小組成立至今已召開5次會議，未來推動重點在於提升廉政風氣，強化企業倫理觀念及企業誠信，協助企業建立倫理規範、強化公司治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並透過行動小組擬具相關具體作法，落實執行相關措施。



上開行動小組實施對象及範圍涵蓋公部門及私部門，分為本會暨所屬單位、本會主管之周邊單位及主管之金融業及上市（櫃）公司。

參、主要風險因子及因應作為

金融業或上市櫃公司如發生不誠信或有貪腐之情事，將對金融市場之發展產生負面影響，不僅造成投資大眾對於金融市場的不信任且對於金融市場穩定亦產生影響，以下就主要風險因子及本會因應措施，加以檢討說明。

主要風險因子及因應作為

風險面向	主要風險項目	主要因應作為
一、人員行為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線交易，損及股東權益，影響市場交易秩序。 2. 公司人員惡意掏空，或利用非常規交易進行利益輸送，造成公司利益受損。 3. 公司實際經營者不以董事或經理人名義，而透過人頭董事控制董事會之行為，以規避現行公司法之規範。 4. 股東以迂迴間接方式，規避股東適格性審查之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證券交易法，將重大消息沉澱時間由 12 小時延長至 18 小時，並將行為人以他人名義買賣之情形納入規範。 2. 督促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執行有價證券之監視，如發現投資人涉及不法交易情事，即依相關規定辦理。 3. 將關係人交易金額重大或可能涉有假交易或非常規交易等異常情事納入平時例外管理之選案標準，以加強審核其相關交易。 4. 已研擬完成保險法第 139 條之 1、139 條之 2、171 條之 2 修正草案，明定保險業具有控制權人之審核管理機制、同一關係人之定義及其範圍，並訂定相關罰則。 5. 協調經濟部研擬修正公司法第 23 條之 1，將實質負責人(幕後董事)納入規範。 6. 強化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管理機制，已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6 條規定，明定同一關係人之範圍，並增訂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金融控股公司股份超過 5%者，應

		<p>向主管機關申報，如欲持股 10%、25%、50%，必須事先取得核准；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託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對於未經申報或申請核准而持有股份者，超過之部分無表決權。</p> <p>7. 持續檢討相關法規之適切性增修研議相關規定，同時對於掌握相關具體違規事證之案件，將於向檢調機關告發時，併審酌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事實予以行政處分。</p>
<p>二、公司治理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負責人謀取顯不相當之報酬。 2. 公司虧損，董監事與高階經理人仍支領高額獎金或報酬。 3. 金融商品銷售人員酬薪之發放以業務量作為主要考量因素，未衡平性考量可能風險及其他因素。 4. 公司內部監督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未能有效運作，致發生貪腐事件，無法維持公司正常運作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等薪酬結構與制度之訂定原則、支付方式與考核應與績效、公司經營成果及未來風險連結。 2. 證交法修正草案增訂第 14 條之 6，明定已在證交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設置薪酬委員會。 3. 研議訂定薪酬委員會參考範例。 4. 推動公司治理評量及認證機制，並加強公司治理及企業誠信之宣導。 5. 強化董事會職能，鼓勵企業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6. 強化監察人職能，明定監察人間、董事及監察人間應超過一定比例或人數不得具有一定親屬關係。 7. 引導公司鼓勵員工呈報非法行

	<p>確保股東權益。</p>	<p>為，揭露反貪作法之資訊。</p> <p>8. 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落實反賄賂貪瀆及企業捐獻符合其內部作業程序。</p> <p>9. 建立差異化檢查機制，並督促金融機構建立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制度。</p>
<p>三、市場約制面</p>	<p>1. 經營資訊不透明、不正確、不及時及不完整。</p> <p>2. 市場參與者無法掌握業者的經營情況及風險全貌，從而無法發揮市場自律之機制。</p> <p>3. 公司幕後實質經營者操控營運，而未受規範。</p>	<p>1. 強化資訊揭露。</p> <p>2. 建立財務異常公司資訊警示專區及關係人交易專區，落實資訊透明化。</p> <p>3. 建置資訊揭露評鑑系統，每年對國內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程度進行評鑑。</p> <p>4. 明定公司最近 2 年度連續稅後虧損或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 3 個月以上情事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酬金。</p> <p>5. 規範金融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應於年報揭露其違法情形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等資訊。</p> <p>6. 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及各金融業應於年報與公開說明書增加揭露企業履行社會責任之情形。</p>

肆、檢視金融重大爭議案件並檢討修正相關法規制度

一、金融重大爭議案件

有關金融重大爭議訴訟案件，包括中華開發金控轉投資金鼎證券案、

中信金控轉投資兆豐金控案及元大證券結構債事件等案之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一) 中華開發金控轉投資金鼎證券案

1. 案情摘要：開發金併購金鼎案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包括內線交易及背信等相關刑事責任。本會證期局於 95 年 4 月 4 日及 95 年 4 月 21 日函送台北地檢署調查。台北地檢署於 98 年 4 月 27 日偵查終結，將相關人員涉嫌內線交易、背信及違反強制公開收購規定，提起公訴。
2. 問題檢討：有關最終受益人之規範範圍定義，易致生股東以迂迴間接方式持股，致假外資查緝認定不易。(法規檢討詳「二」說明)
3. 行政處理情形：業依本會移送事實及參考起訴書內容，就事實明確部分，依金控法 54 條及銀行法 61 條之 1，命開發金控限期改善，並對相關人員，予以解職或停職處分。

(二) 中信金控轉投資兆豐金控案

1. 案情摘要：中信金控子公司中信銀授權該行香港分行向巴克萊證券公司買入計 3.9 億元結構債，並安排紙上公司要求巴克萊證券公司修改結構債連結標的，將兆豐金納入，並買入兆豐金股票。嗣後出售結構債予外資紙上公司紅火公司，致該公司不合常規交易獲利 3000 萬美金。
2. 問題檢討：有關中信金控轉投資兆豐金控案雖於取得本會核准函後再進行投資，但法規上有自動核准與核准制之雙軌制度。鑑於金控公司轉投資案件屬重要申請案件，爰金控公司轉投資規定之自動核准制之妥適性宜予檢討。另中信金控以連結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債）進行併購佈局影響投資之透明度，法令規定亦有待補強。(法規檢討詳「二」說明)
3. 行政處理情形：
 - (1) 中信金控子公司中信銀行香港分行買入海外結構債交易涉內控缺失，經本會處以罰鍰新台幣 1000 萬元。另對其違規投資兆豐金 3.9% 股權部分，命其限期處分，中信金控已於 96 年 6 月 21

日處分完畢。

- (2) 本會並要求中信銀行向紅火公司追回其無必要且不合常規交易之獲利 3000 萬美金，並檢討中信銀行董事長及董事之適任性。
- (3) 本會已命中信金提出釋股計畫，中信金已將兆豐金持股全數信託予台灣銀行，另受託人應依財政部之指示出席有價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及股東權等。因兆豐金股份之所有權已移轉，且受託人應依財政部之指示出席兆豐金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及股東權，中信金實質上已喪失對兆豐金除盈餘分配權外之股東權，可視為實質處分。

(三) 元大證券結構債事件行政處分案

1. 案情摘要：元大證券前董事長主導處理有關元大投信結構式債券及購入元大投信股權案，獲取利益並造成元大證券實質受有損害；另元大證金前董事長配合協助相關股權交易及債券交易，而前債券部副總經理亦協助配合完成債券交易。
2. 問題檢討：杜君任職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期間，涉有協助元大投信處理結構債及購入元大投信股權之處理過程未顧及元大證券及股東權益，違反證券商負責人、經理人之誠信原則。
3. 行政處理情形：
 - (1) 元大證券公司相關人員行為經核渠等行為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本會於 98 年 4 月 13 日對相關人員等 3 人予以行政處分。(該行政處分因時效之認定問題，已遭撤銷)
 - (2) 本案經行政院訴願會於 98 年 11 月 2 日以院臺訴字第 0980095938 號訴願決定撤銷本會原處分，係行政罰法施行後本會涉及裁處權時效之行政處分，由於涉及不誠信、不正當行為之認定，本會經參酌學者及實務見解，以受處分者違規行為持續至改善完竣為裁處權時效之起算點，係自 95 年 4 月 25 日行為終了起算三年，惟行政院訴願會認為係屬行政罰法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其應受處罰之 3 年裁處權

時間，應至 98 年 2 月 4 日止，故有關裁罰權時效之起算，應有檢討空間。

- (3) 又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察組偵結國泰世華銀行總行保管室相關款項洗錢案而提起公訴等，依起訴書所載 95 年 6 月至 96 年 9 月期間馬○○、杜○○協助洗錢代為保管被告吳淑珍在國內的資金，涉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2 項之罪嫌。鑑於馬○○上述涉嫌犯罪之行為時點，仍擔任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96 年 8 月更名為元大證金）董事長、於 94 年至 98 年間擔任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96 年 6 月更名為元大證券）董事職務，及杜麗萍於 93 年至 97 年間擔任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 6 月更名為元大證券及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 9 月併入元大證券）董事職務，渠等罪嫌已嚴重影響其犯罪期間擔任元大證金、元大證券之公司信譽，並足以影響該等公司從事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依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18 條及第 18 條之 1 規定，予以解職處分。

綜上，針對上開弊案，本會除持續檢討相關法規之適切性並增修研議相關規定外，已陸續完成金控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之行政調查與處分，並對於掌握相關具體違規事證之案件，將於向檢調機關告發時，併審酌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事實予以行政處分，未來有關屬裁罰性質之「解除職務」個案處理，本會將依法務部相關函釋規定之意旨，就違反義務之規定及具體行為態樣，研判屬行為繼續或狀態繼續之性質，據以認定裁處權時效之起算點，以化解日後行政處分之時效問題。

二、重要法規制度檢討

廉政不僅對於政府部門很重要，對於金融市場亦然，企業貪腐將影響整個金融市場之秩序並危害到社會大眾之利益，本會除針對企業貪腐弊案檢討，提出法規改善措施外，另對主管之金融業、上市（櫃）公司持續推動宣導公司治理觀念，強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遵循制度，並實現企業社會責任之目標。

(一)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

金控法自 90 年 11 月施行迄今，金控轉投資、股權管理及退場機制等仍有改善空間，本會已做下列制度面改進。

1. 強化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管理機制

為防止股東以迂迴間接方式，規避股東適格性審查之規範，爰修正同一關係人之範圍，並增訂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金融控股公司股份超過 5%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如欲持股 10%、25%、50%，必須事先取得核准；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託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對於未經申報或申請核准而持有股份者，超過之部分無表決權。

2. 強化金融控股公司轉投資審核相關規定

- (1) 鑑於金控公司轉投資案件屬重要申請案件，本會已修正金控公司轉投資規定，將自動核准制刪除，回歸核准制。
- (2) 以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進行購併，影響投資透明度，已修正金控公司轉投資規定，將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與之連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納入申請轉投資應揭露之事項。

3. 加強轉投資之管理措施

- (1) 增訂金控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關係企業投資金融相關事業，未經核准，除金融事業依各業法之規定辦理外，不得進行所申請之投資行為。違反本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應經核准而未申請核准者，無表決權，且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主管機關並應限令金控公司處分違規投資。
- (2)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對金融相關事業以外事業之投資總額計算方式，由現行以金融控股公司之實收資本總額，改為以其淨值為計算基礎（以上限 15%控管）；並為落實金融與其他產業分離政策，增訂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金融相關事業以外事業之合計持股比率，除各子公司依其業別所適用之法令訂有較高持股比率者或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符合一定條件者外，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5%，採取總量管理

之措施。

- (3) 金控公司轉投資案件審查：考量金控公司大股東及董監事之持股質押比率過高，易生其資金週轉問題，亦可能影響金控公司營運，本會已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轉投資作業管理原則」，增訂對董監事及大股東平均持股質押比率較高之金控公司，要求其提出說明，並作為申請轉投資案件審酌參考之規定。

(二) 檢視金融機構整併機制

在金融海嘯之後，國際金融市場發展及監理改革方向，已由過去的鼓勵併購轉為檢討對大型金融機構的監理政策。對金融機構基於經營策略所採取的併購行為，本會將以尊重市場機制為基本原則，並注意整併程序之公正、公平、公開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同時兼顧股東、員工及客戶之權益的原則，檢視併購相關監理法規。本會將檢視近來金融機構整併未成功之案例，並將以所蒐集之相關併購法制，據以研議修正金控轉投資規定。

1. 修正有關管理階層收購（MBO）等議題之規定

為保障應賣人權益，規定公開收購人應以同一收購條件為公開收購；另為維護應賣人權益，對於管理階層收購等案件，如有協議或約定涉及被收購公司股東參與應賣後可取得額外權力者，將使實質收購條件不一致，因此於 9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於前揭辦法新增訂第 7 條之 1 規定，明定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股東如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涉及得認購或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者，該投資行為不得與應賣行為有任何關聯，始符合同一收購條件規定。

2. 強化金融機構併購案之審查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合併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合併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檢具獨立專家對本合併案表示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包括計算換股評價方法之合理性），向本會申請核准。

3. 已研擬完成保險法第 139 條之 1、139 條之 2、171 條之 2 修正草案，明定保險業具有控制權人之審核管理機制、同一關係人之定義及其範圍，並訂定相關罰則。

(三) 防範內線交易

1. 為使禁止內線交易之規範更為完備，研議修正禁止內線交易規範，經 97 年 11 月 26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主要修正重點係將重大消息沉澱時間由 12 小時延長至 18 小時，並將行為人以他人名義買賣之情形納入規範，另將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納入規範之行為客體，其餘則酌為文字修正使規範更為明確。
2. 為維護證券市場交易秩序，已督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所訂監視制度辦法，執行有價證券之監視，如發現任何投資人涉及不法交易情事，即依相關規定辦理。
3. 有關防制利益輸送及非常規交易部分，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依其所訂「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將關係人交易金額重大或可能涉有假交易或非常規交易等異常情事納入平時例外管理之選案標準，以加強審核其相關交易，審閱過程中如發現公司相關人員涉有掏空公司資產或非常規交易等不法行為，即函報金管會移請檢調偵辦。
4. 成立集團企業監理專案小組以強化集團治理，另建立財務異常公司資訊警示專區及關係人交易專區，落實資訊透明化。

(四) 研訂違反金融法規行政罰裁處權時效之特別規定

1. 實務上常發生非本會移送偵辦之案件，因偵查不公開，無法主動知悉違反行政法規之相關事實，或是否違反行政法規之具體事證與刑事責任具體事證之認定相關連，但偵查終結後行政罰之裁處權已罹於時效，以致於本會無從處分，或處分後經受處分人提起訴願而被撤銷。故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三年裁處權期間，於執行金融法令顯有不足。本會擬於金融服務法草案中明定，違反以本會為主管機

關之法律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為六年，未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者，行政罰之裁處權自改善時起算三年，並優先於行政罰法適用，以落實對金融弊案之懲處。

2. 有關行政罰法裁處權時效，參照法務部 99 年 4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99012572 號函釋略以，主管機關必須作成行政處分，並依法送達，使發生效力，該行政處分如具有裁罰性，屬行政罰，即有行政罰法之適用；如不具裁罰性，則不適用行政罰法。
3. 有關行政罰法裁處權時效起算點，依法務部 99 年 2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80055912 號函略以，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之規定，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若屬行為之繼續者，自行為終了時起算時效；若屬狀態之繼續者，則於行為完成時即起算，狀態持續並不影響時效之起算。
4. 未來有關屬裁罰性質之行政處分，本會將依所違反義務之規定及具體行為態樣，分析研判究屬行為繼續或狀態繼續之性質，據以認定裁處權時效之起算點。

伍、加強企業反貪腐及透明化

企業貪腐違法案件，無論是公司管理階層藉非常規交易掏空公司資產或對財務報告虛偽揭露不實等，對於企業的存續、市場的發展及法規與制度的變革，都會產生衝擊，推動企業反貪腐及加強透明化，不僅是企業永續發展的核心，更是經濟及社會健全發展的根本。落實公司治理、推動企業誠信，進而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則是推動企業反貪腐的三個面向，目的仍在於透過內化的過程，以減少貪腐舞弊案件的發生。

一、落實公司治理及推動企業誠信

(一) 持續加強宣導

為宣導企業應以誠信為核心價值及強化公司治理制度與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之目標，本會已持續督導周邊及相關單位辦理研討會與闡揚及融入課程講座。

1. 於訪查所轄機構時，向受訪之負責人宣導應加強企業誠信、企業倫理並強化內部控制制度等，並教育所屬員工切實遵守。
2. 督導證交所、櫃買中心、證基會及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等單位加強宣導公司治理之觀念，以落實企業經營者責任，並舉辦推動企業倫理宣導座談會或研討會，99年度截至第2季止，計舉辦126場次之宣導研討會或座談會。
3. 由本會產、壽險公會、保發中心與業者宣導加強企業誠信、企業倫理觀念並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保發中心開辦之訓練研習班時，增列有關企業誠信及倫理課程，以教育業者遵守。
4. 促請金融周邊單位舉辦企業涉嫌詐欺、背信、非法掏空、內線交易等金融犯罪防治座談會或說明會，並編印宣導資料提醒企業主遵守金融相關法規，鼓勵企業員工及民眾檢舉企業違反誠信、背信、非法掏空、內線交易等不法事項。
5. 本會證期局已建置中英文版公司治理專屬網頁，提供規定、疑義解答，並要求周邊單位依需要建制宣導網頁供外界查詢。

(二) 推動公司治理評量及認證機制

為強化市場監督力量，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於94年起辦理公司治理評量制度，由公司付費主動申請，該評量制度以六大構面指標(股東權益的保障、資訊透明化的強化、董事會職能的強化、監察人功能的發揮、管理階層的紀律與溝通、利害關係人權益的尊重與社會責任)、資訊揭露之評分，及與中介機構之面談與相關資料，經綜合評量達到認證標準時，頒發認證證書予受評公司，提供公司治理執行狀況與成效之評量資訊，供投資人納入投資決策參考，以提升資本市場公司治理之效能。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亦將公司是否訂有職業道德規範(如從業道德規範、行為倫理準則…等)及是否有實質盡到企業社會責任與實質回饋社會之作為納入評鑑項目。

1. 提供認證誘因鼓勵上市(櫃)公司接受獨立機構評量

為促進上市(櫃)公司辦理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之誘因，本會及周邊單位已推動以下措施：(1)初次上市(櫃)公司應檢附公司治

理自評報告；(2) 一年內如取得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得取代內部控制制度審查；(3) 櫃買中心要求初次上櫃公司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及對於申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者得減免當年度上櫃年費；(4) 證交所推動鼓勵上市公司參與「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方案。

2. 規劃推動公司治理 ETF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鼓勵上市櫃公司積極參與公司治理評量並規劃推動公司治理 EFT。截至 99 年 6 月底有 85 家次通過授證，未來待通過評量家數達一定規模，規劃推動公司治理 ETF。

3. 增列得辦理公司治理評量之單位

(1) 有關得辦理公司治理評量之公正單位之認定標準，除必須依循 OECD 公司治理六大原則訂定公司治理評量相關指標以外，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a. 有辦理公司治理相關推廣與宣導活動之經驗達一定年限。
- b. 與證交所就公司治理相關議題合作且成效良好。
- c. 明訂完整之制度以審核辦理公司治理評量工作人員所接受之訓練課程。
- d. 發布公司治理相關研究報告達三年以上且獲各界重視。
- e. 辦理與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評量、評鑑、或評等等達三年以上且獲得各界重視。

(2) 符合前述資格條件者包括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里昂證券等機構，惟目前國內辦理公司治理評量機構僅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三) 建置資訊揭露評鑑系統

1. 公司資訊揭露的品質是衡量公司治理的重要指標之一，為提昇我國企業透明度，在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委託下，證基會已建置「資訊揭露評鑑系統」，每年針對國內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情形進行評鑑。該系統的評鑑指標主要包括資訊揭露相關法規遵循情形、資訊揭露時效性、預測性財務資訊之揭露、年報之資訊揭露、網站的資訊揭露等五類，並分五級(A+、A、B、C、C-)公佈評鑑結果，期能提升國

內企業資訊揭露的透明度。另為使企業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倫理，資訊揭露評鑑已將年報是否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內容列為評鑑項目，並將年報是否揭露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納入加分獎勵項目。

2. 第七屆評鑑結果於 99 年 6 月公布，受評上市公司計有 685 家；受評上櫃公司計有 469 家。資訊揭露評鑑自實施以來，已受到多數上市櫃公司的重視，愈來愈多公司主動成立專案小組，改善資訊揭露缺失，並且得到良好的成效，對於證基會「資訊揭露評鑑制度」，外界及多數公司亦多表示肯定與支持。

(四) 強化對薪酬制度之管理

1. 配合國際監理趨勢對於薪酬制度趨於嚴謹，本會已促請相關公會團體修正各金融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範，增訂金融機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等薪酬結構與制度之訂定原則、支付方式與考核應與績效及未來風險相連結，提升薪酬資訊的透明度，金融機構並應建立績效評估、風險評估與監督政策，同時強化董事會之責任，並增訂執行投資時，宜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
2. 為強化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酬金揭露，修正發布「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強制規範公司最近 2 年度連續稅後虧損或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 3 個月以上情事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及最近年度任 3 個月董監平均設質比率高達 50% 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資訊。
3. 針對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薪酬標準，目前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訂有內部的篩選參考標準，若達到該指標，將加強平時例外管理；另投保中心也將以股東身份發函或出席股東會，督促上市櫃公司改善其對董監事酬金之發放。本會持續研議將該標準規範趨於嚴格，以強化董

監薪酬之管理。

4. 本會正研議薪酬制度之規範明文納入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並將定期評估查核金融機構實際運作情形。
5. 證交法修正草案增訂第 14 條之 6，明定已在證交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設置薪酬委員會，俟證交法通過後將研訂相關子法。
6.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規範金控公司、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商宜設置薪酬委員會，本會刻正研議訂定薪酬委員會參考範例俾供業者依循。

(五) 鼓勵設置獨立董事並強化董事會及監察人職能

1. 強化董事會職能，鼓勵企業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為強化董事職能，本會已強制命令公開發行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保險、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暨實收資本額達 50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並鼓勵公開發行公司自願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截至 99 年 5 月底止，設獨立董事之上市(櫃)公司計 662 家，占整體上市(櫃)公司比率為 51%，上市(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 46 家。

2. 強化監察人職能

為強化監察人獨立性，本會已於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範監察人間、董事及監察人間應超過一定比例或人數不得具有一定親屬關係之規定。另我國公司法雖賦予監察人得各單獨行使監察權及其他權限，惟監察人並未發揮積極監督公司之功能，將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訂定監察人行使職權相關參考範例，並辦理宣導說明會。未來擬視國內企業推動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再進一步檢討及評估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及適用對象。

(六) 研議將實質負責人納入規範及揭露因犯罪經起訴者相關資訊

目前金控、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對負責人均訂有積極及消極資格條件，亦有兼職限制，惟法人代表之董事違法遭主管機關解除職務，代表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自然人代表補足原任期。現行公司法對負責人之認定採形式主義，只要名義上不擔任董事或經理

人，即使大權在握，法令仍無所規範。對此實際經營者退居幕後仍控制董事會之行為，已採下列因應措施。

1. 公開發行公司之幕後董事透過人頭董事方式掏空公司，相關事證如能顯示該等幕後董事與名義董事有犯意聯絡，仍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刑責。
2. 為規範幕後董事，並解決人頭董事問題，經濟部前提公司法修正條文草案新增條文第 23 條之 1，擬將實質負責人（幕後董事）納入規範。
3. 規範金融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應於年報揭露其違法情形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等資訊。

二、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

公司治理及企業誠信是企業永續發展的基礎，惟根據 IBM 全球企業社會責任(CSR)調查報告，企業管理者已將 CSR 視為一種永續成長的策略，CSR 不僅在於遵守法律及更好的公司治理，而是更積極地為企業的成長與社會的發展配合，更重要的是，如企業能認知其社會責任，自無貪腐情事發生。

(一) 鼓勵上市櫃公司履行社會責任

為引導上市櫃公司強化企業社會責任，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於今(99)年 2 月發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積極辦理宣導工作，其內容重點如下：

1. 第 5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
2. 第 10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及「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等事項，故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反貪瀆賄賂及企業捐獻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且企業捐獻應符合其內部作業程序。
3. 第 29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如：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

方針)。

另鑒於國際主要國家亦訂有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指引或自律規範，本會已函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參酌世界各國對上市上櫃公司防貪之相關規定，研訂企業誠信經營手冊，引導上市上櫃公司落實反貪腐賄賂。

(二) 規範應揭露企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 為加強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及各金融業應於年報與公開說明書增加揭露企業履行社會責任之情形，內容包含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2. 將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情形列為申請新設金控公司之審酌條件。

(三) 加強宣導企業倫理觀念逐步建置企業社會責任評鑑制度

目前天下雜誌與遠見雜誌不定期對國內企業實施企業社會責任狀況，進行調查並報導調查結果，但國內仍缺乏具備一定規模、有系統性蒐集企業資訊，並定期性發布評鑑結果的研究機構與評等機構。考量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方於99年2月間始發布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實踐與揭露對國內上市櫃公司仍屬新的觀念，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評鑑，宜循序漸近進行，現階段擬加強教育宣導，待觀念普及後，配合我國國情，再研議建立評鑑系統。

陸、具體建議事項

貪腐對於國家經濟之發展及社會之穩定均有負面影響，而反貪腐需仰賴全民及政府各部會長期持續的關注及投入，隨時檢視經濟情況發展修正相關作為，非一蹴可及，謹就本會未來推動及辦理之事項及建請其他部會配合辦理之事項分述如下：

一、本會未來推動事項

(一) 研議另行增訂違反金融法規行政罰裁處權時效規定

本會擬於相關法規中明定，違反以本會為主管機關之法律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為六年，未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者，行政罰之裁處權自改善時起算三年，並優先於行政罰法適用，以落實對金融弊案之懲處。

(二) 研議金融機構負責人受解職或停職處分，擔任原機構顧問之處理

有關金融業聘請顧問，尤其對於已遭本會解除職務者，是否能再擔任金融機構顧問，確已引起社會關注，本會已針對上開問題研議相關規範及處理原則。

(三) 持續加強金融機構董監事持股質押管理

金融機構之健全經營有賴經營者自律、市場制約及主管機關監理三方面努力予以達成，現行法令對於金融機構經營已有相當之管理規定，惟為避免大股東及董監事為解決自身財務壓力，以其持有金融機構之股票質押，卻仍掌握其經營，實不符公司治理，有礙金融機構健全經營，本會將持續加強金融機構董監事持股質押之管理，未來工作重點包括：

1. 持續強化資訊揭露：

(1) 按月於本會網站揭露金融機構上一個月底持股質押比率超過50%之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名單及金融機構全體董監事平均設質比例，以透過市場監督力量，使董監事及大股東發揮自律精神，逐步降低持股質押比例。

(2) 要求金控公司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於年報揭露其個別酬金。

2. 加強授信管理：要求在授信準則中，增訂對金融機構董監事及大股東以股票為擔保品辦理貸款案，如放款值欲超過鑑價值六成者，授審單位應提出具體徵信評估報告意見，並提董事會討論。

3. 將股票質押列為監理重點：

(1) 對董監事及大股東平均持股質押比率較高之金控公司，要求其提出說明，並作為金控公司申請轉投資案件審酌參考之規定。

(2) 本會於審查大股東適格性，向對其資金來源之妥適性進行審查。未來，有關大股東是否透過股票質押取得資金，仍將是審查重點。

(四) 配合證交法增訂第 14 條之 6 條文草案完成立法，研訂薪酬委員會相關規範

99年5月20日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已決議通過增訂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6，要求所有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本案經法定程序發布後，所有上市上櫃公司即應遵循上開規定。另上開條文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本會將於證券交易法修正條文發布後儘速訂定相關辦法，俾使上市上櫃公司董監薪酬制度更臻合理。

(五) 持續與司法機關合作共同打擊金融犯罪

為提升對金融不法犯罪之查處效能，並強化與檢調機關之合作聯繫，本會自97年10月起與法務部定期召開「工作協調聯繫會報」，除就本會已移送之金融不法案件進行統計分析，並對司法機關列參、簽結、不起訴或無罪判決等案件，進行通案檢討與研提改進建議外，並擬具「金管會與檢調機關加強聯繫辦理金融機構負責人涉嫌重大不法案件通案參考原則」，持續與司法機關合作打擊金融犯罪，適時提供金融專業協助。

本會於99年7月7日與法務部召開第9次工作聯繫會報，與法務部、高檢署及調查局等進行研商有關公開發行公司非常規交易或背信案件及金融機構負責人之背信侵占等案件，鑑於該等案件嚴重損害股東、投資人、存戶及保戶之權益，且危及國家整體經濟之安定，為維護金融紀律，亟需藉助司法機關加速該等犯罪案件之處理，儘速將渠等繩之以法，以達到遏止之功效。針對此類型不法案件影響投資人權益或所涉不法金額較大，而尚於偵辦或地方法院審理中者，宜請檢調或司法機關優先處理，爰提報聯繫會報加強與檢調機關之聯繫與合作措施。

本會目前與法務部係透過行政協助之方式（例如本會協助進行資金流向查核、財會資料之分析、檢查報告之提供等）或透過駐會檢察官提供本會專業法律意見及協助，以輔助彼此不足。於案件移送檢調偵辦前，如有及時查扣不法犯罪所得或防止犯罪涉嫌人外逃之急迫性及時效性時，可透過駐會檢察官陳報檢察署先行立案，對案關被告及犯罪所得，實施必要之偵查作為；於案件移送檢調偵辦後，本會將積極配合承辦檢察官派員協助整理分析檢調機關所蒐集之財務、會計資料或提供資金流向查核報告，以加速案件之偵辦進度。

二、 建請相關部會配合辦理事項

（一） 建請法務部儘速完成貪污治罪條例修正案之立法工作

行政院於 98 年 9 月 24 日已通過貪污治罪條例修正案，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明定公務員未違背職務受賄時，對行賄者處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該修正案於 98 年 10 月 2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經一讀後交由委員會審查中。該修正案如能儘速完成立法工作，當有助於革新政治風氣，確保政府公務之適當與公正運作，建立國民對政府之信賴，處罰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之行賄行為，以杜絕紅包文化。

（二） 建請經濟部將實質負責人納入公司法規範

現行公司法對負責人之認定採形式主義，只要名義上不擔任董事或經理人，即使大權在握，法令仍無所規範。為規範幕後董事，並解決人頭董事問題，建議經濟部修正公司法，將實質負責人（幕後董事）納入規範。

（三） 建請經濟部考量經濟及社會發展，檢視有關董監事股票質押問題，適時修正相關規定

由於金控公司規模較大（資本額介於新台幣 200 億元至 1,100 億元之間），股權有比較分散之現象，外界曾提出修正公司法相關規定，將質押與轉讓併計為公司法第 197 條所規定之董監事當然解

任之持股，對質押董監事應較有嚇阻效果，經濟部因考量質押與轉讓股份法律效果不同，且所有權之多重利用，包括處分、擔保融資，普遍為現代經濟社會認同，表示尚無修正必要。

為解決董事、監察人設質比例偏高問題，本會於職權內已加強對金融機構董監事持股質押管理，在監理上採取強化資訊揭露、授信管理與訂定監理指標等措施，惟股票質押是所有公開發行公司共同問題，雖經濟部表示目前尚無修正公司法必要，仍建議經濟部應考量經濟及社會發展，適時檢視並修正相關規定。

(四) 建請經濟部及相關部會協助訂定企業誠信宣導手冊

針對上市櫃公司及中小企業，本會及經濟部擬分別訂定其誠信經營手冊，未來各事業單位主管機關，如財政部、交通部及工程會，可參考已完成之誠信經營手冊，就個別主管行業訂定之。

(五) 建請法務部加強偵查不法

本會與檢調機關對辦理不法案件已有相關聯繫機制，並擬具「金管會與檢調機關加強聯繫辦理金融機構負責人涉嫌重大不法案件通案參考原則」，不僅可以強化與檢調機關之合作機制，對案關金融機構及人員之行政處分亦將更為即時及妥適。惟經移送案件，尚在檢調單位偵辦中，建請加速辦理，以達懲處不法之目的。

柒、結語

90年代末期，系統性金融危機與金融舞弊個案，不但造成資本市場動盪，亦使金融機構在公司治理上成為重要關切事項，推動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遂成為全球金融監理機關為重整金融市場秩序、穩定經濟的首要任務。

公司治理著眼於建立公司股東、經營管理者與其他內部及外部利害關係人之共利價值機制，而我國在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首要方向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同時要求公司成員在符合法令的前提下，謀求公司利益應以忠誠謹慎及高度注意的態度行事。

為有效落實公司治理，除相關法令配套措施與管理監督機制須能因應

迅速變遷的經濟環境而有所興革外，企業管理階層亦須深切體認公司治理已成為全球共識，建立企業誠信文化、加強公司治理暨實現企業社會責任對金融市場的影響重大。因此本會除一方面加強宣導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外，另同時督導金融機構強化公司治理、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落實資訊透明化、鼓勵建構誠信優先之優質金融文化。在作法上，各部會除要求企業遵循法規外，應鼓勵企業積極將公司治理精神融入企業文化與營運流程中，並透過教育宣導，結合公、私部門力量，使其成為提升管理品質，強化經營體質與國際競爭力之基石。

報告案五

各部會設置政府律師制度之擬議

報告機關：法務部

各部會設置政府律師制度之擬議

報告機關：法務部

摘 要

項次	標題	內 容	摘 要
壹	前言	一、本案緣起 二、政府律師之概念及功能 （一）概念 政府機關中具有律師資格，並提供機關相關法律事務服務之公務員。 （二）功能 1. 法律諮詢 2. 出庭訴訟	
貳	各部會現況	一、法律諮詢部分 （一）由各部會設置法制單位之法制人員提供 （二）聘任民間法律顧問 二、出庭訴訟部分 （一）行政訴訟-各部會於涉及行政訴訟事件時，機關訴訟代理人多由法制單位（或訴願專責單位）法制人員或業務單位人員擔任。 （二）民事訴訟-由各部會視各該事件性質，或有委任民間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或有由機關內法制單位（或訴願專責單位）法制人員或業務單位人員擔任。 （三）刑事訴訟-我國司法體系因屬大陸法系，刑事訴追工作係由檢察官職司，其工作內容與英美法系國家之政府律師不同，機關人員被訴時，法制人員亦不得以辯護人身分進行辯護，而須委外由民間律師為之。但於探討政府律師之功能時，有關刑事訴訟之訴追及應訴範疇，並非本	

		報告檢討之列，故略之。
參	設置政府律師制度必要性之評估	<p>一、首長態度方面：機關首長之法治觀念是否會因政府律師有無設置而有不同？</p> <p>二、功能重疊方面：設置政府律師是否與現行機關之法制人員功能疊床架屋？</p> <p>三、行政效率方面：機關聘任外部法律顧問或委任民間律師是否較機關內部法制人員更能掌握機關內部政策及行政程序？</p> <p>四、人事成本方面：增設政府律師，勢必變動機關組織，增加人事成本，增加國庫支出。</p>
肆	具體推動方向	<p>一、法規鬆綁</p> <p>(一) 法規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律師法」第 31 條—准許公務員得兼任律師，並得受機關委任執行律師職務。 2.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律師類科適用之職系—准許律師得轉任法制人員。 <p>(二) 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法制人員職責及功能。 2. 減免國庫支出。 3. 吸納民間律師之執業經驗、活絡行政機關法制單位之專業交流。 4. 重新定位法制人員為「政府律師」角色。 <p>(三) 權責或協調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務部（關於鬆綁律師法第 31 條規定）。 2. 考選部（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律師類科適用之職系）。 <p>二、強化在職訓練</p> <p>(一) 實施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機關首長（或高級文官）法治觀念之訓練。

		<p>2. 加強法制人員在職訓練，鼓勵其朝向取得律師資格方向努力。</p> <p>(二) 預期效益</p> <p>1. 促使機關首長重視法制單位意見，俾使行政機關之施政作為皆能依法行政，確實保障人民權益。</p> <p>2. 提昇現職法制人員專業能力，俾能正確無誤地為行政機關作好政策合法化之把關工作。</p> <p>(三) 權責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p> <p>三、汰舊換新</p> <p>(一) 實施措施</p> <p>規劃設計法制人員之汰換機制，藉此淘汰不適任之法制人員。</p> <p>(二) 預期效益</p> <p>藉由汰舊換新機制，除可淘汰不適任之法制人員外，亦可為機關法制單位注入新血，引進外部民間律師，避免法令解釋僵化致侵犯人民權益。</p> <p>(三) 協調機關：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p>
伍	結語	<p>我國固無政府律師制度，惟因各部會多已設置法制單位及人員，其職務及角色即相當於行政機關之政府律師，為免組織功能重疊、人員閒置，並達成設置政府律師之目的-落實依法行政，法務部除當積極研修律師法，鬆綁限制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之規定外，更將積極協調考選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相關機關修正相關法規、加強機關首長及法制人員相關法制研習訓練，期發揮防範政策違憲、違法之功能，以確實保障人民權益及提昇行政效能。</p>

「各部會設置政府律師制度之擬議」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法務部

壹、前言

一、本案緣起

在民主法治國家，任何行政機關之施政作為皆應依法行政。茲因近來迭有輿論及專家學者反映，為促使政府機關皆能依法行政，應於各部會設置政府律師，99年3月12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4次委員會議，院長亦於體察民意後決定：「有關推動各部會設置政府律師制度案，仍請法務部加強研議，並研擬具體推動工作事項或階段目標，提下次會議報告。」本部爰就各部會設置「政府律師」制度研擬相關具體措施，俾期法治得於第一時間澈底落實，防免行政權力濫用及國家資源浪費，並達成行政機關保障人民權益及提高行政效能之目的。

二、政府律師之概念及功能

(一) 概念

何謂政府律師，如自字面意義以觀，似可解為受政府機關聘任，包括兼職及個案委託，代表政府機關處理法律事務之律師，抑或可解為政府機關中具有律師資格之公務員。此二者差別在於，前者仍係一般律師，並不具公務員資格，而後者則具公務員資格。惟參考他山之石，如美國、新加坡及香港等政府律師制度之設置(如附件1)，可得到其等對於政府律師的概念為：「具律師資格任職於政府機關之法務(律)部門，領取該機關支給之薪俸，並參與政府機關決策，解決政府提出之各種法律問題，提供法律諮詢及代理政府進行行政訴訟及民事訴訟，甚或於刑事訴訟中，代表政府提起公訴之公務員。」簡言之，「政府律師」的概念，應可解為政府機關中具有律師資格，並提供機關相關法律事務服務之公務員。

（二）功能

承上所述，政府律師既指具律師資格並任職於政府機關內，提供該機關相關法律事務服務之公務員，進而應探討者，政府律師提供政府機關何種法律事務服務之功能？易言之，政府律師於機關內之業務職掌為何？經歸納上開國家及地區之政府律師制度，約可歸類為以下二範疇：

1. 法律諮詢—

包括：擔任政府部門之法律顧問、參加法律起草和修改工作、論證及解決政府機關提出之各種法律問題，以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參與政府決策、闡釋法律等。

2. 出庭訴訟—

包括刑事訴訟程序、民事訴訟程序及行政訴訟程序，只要有出庭必要，無論是所屬機關居於原告或被告地位，均由政府律師出庭應訴，行使律師職能。

貳、各部會現況

法務部為研究各部會設置政府律師制度之可行性，前於本（99）年1月6日邀集考選部、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召開會議，會中多數意見認為，前開英美法系國家政府律師之工作內容，幾與我國現行各部會所置法制人員之職務範疇相同，並質疑有無必要再疊床架屋增設政府律師制度。為此，於檢討我國各部會有無新設政府律師制度之必要前，首應檢討我國各部會現行所設法制單位之機制與前開英美法系國家政府律師之功能是否類同，茲就「法律諮詢」及「出庭訴訟」二面向分別檢視：

一、法律諮詢部分

（一）由各部會設置法制單位之法制人員提供

據法務部統計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不含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法制人員人力運用之數據顯示（如

附件 2)，迄至 99 年 4 月底止，除部分機關(如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因機關業務屬性未置法制人員外，多數機關均已設置法制或訴願專責單位，並由歸列法制職系或具法制專長之人員專責辦理(或兼辦)該機關之法制業務；而其負責之法制業務內容，則由各機關依其業務屬性，分別指派法制人員於各該機關之法制單位(如：法規委員會。少部分機關辦理法制業務人員，並未支領法制加給，惟因該機關屬單一薪給制，因此該機關負責法制業務之人員，因具法制背景，故廣義而言，仍屬該機關之法制人員，如中央銀行之法務室)或訴願專責單位(訴願審議委員會)辦事。

一般而言，法制人員負責之職務範疇，參照法制職系之職務說明書所載，係指基於法學之知能，對施政有關法令制度與法令規章之研擬、核議、諮商、解答、訴願、申訴、再申訴、復審、國家賠償與調解事件之審議及立法方面之輔助事務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以法務部為例，法務部法規委員會編制之法制人員計有 8 人(其中具律師資格者 2 人)，主要係負責撰擬法務部之立法計畫、研議各種法案、參與行政院及各部會法制作業等工作；而法律事務司編制之法制人員計有 16 人(其中具律師資格者 4 人)，其等負責之法制業務，則係研修民法、督導國家賠償、商務仲裁、鄉鎮市調解業務及提供行政院各部會法律意見。

由此可知，目前各部會之法律諮詢工作，係由各部會編制之法制人員職司，而其工作內容及功能，與上述美國、新加坡及香港政府律師職務之「法律諮詢」功能，幾乎相去未遠。

(二) 聘任民間法律顧問

部分或因業務屬性未編制法制人力之機關(例如：行政

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如遇有業務所生法律問題亟待解決時，均聘任民間律師以提供法律諮詢意見。

二、出庭訴訟部分

(一) 行政訴訟：

各部會於涉及行政訴訟事件時，機關訴訟代理人多由法制單位（或訴願專責單位）法制人員或業務單位人員擔任。

(二) 民事訴訟：

由各部會視各該事件性質，或有委任民間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或有由機關內法制單位（或訴願專責單位）法制人員或業務單位人員擔任。

(三) 刑事訴訟：

英美法系國家之政府律師，無論機關居於刑事原告或被告地位，概由該機關之政府律師出庭應訴，行使律師職能。然我國司法體系因屬大陸法系，刑事訴追工作係由檢察官職司，其工作內容與英美法系國家之政府律師不同，機關人員被訴時，法制人員亦不得以辯護人身分進行辯護，而須委外由民間律師為之。但於探討政府律師之功能時，有關刑事訴訟之訴追及應訴範疇，並非本報告檢討之列，故略之。

參、設置政府律師制度必要性之評估

揆諸英美法系國家設置之政府律師，對於促進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之功能確有助益，然我國司法體系與行政體制，究與英美法系國家不同，且依上述我國法制人員之工作內容，幾與外國政府律師之功能重疊，是我國於政策決定是否須於已有法制人員之制度外復設置政府律師制度，除需考量各部會法務工作之需求規模，尤應考量一旦設置後，是否將造成多頭馬車之弊？為評估我國政府律師制度設置之必要性，謹就以下四大面向分別檢討之：

一、首長態度方面：機關首長之法治觀念是否會因政府律師有無設置而有不同？

法務部於99年1月6日召開「研商設立政府律師制度相關事宜」會議，會中多數與會者皆認，現行行政機關未能全面落實依法行政之主因，應非各部會法制人員功能未彰所致，蓋法制人員一旦提供機關首長法律諮詢意見後，首長是否採納，端視首長個人之法治觀念，因此，縱使未來各部會再行設置政府律師，如機關首長仍對相關法律諮詢意見置若罔聞，亦未必能發揮制衡或約束首長施政作為並促進機關依法行政之功能。

二、功能重疊方面：設置政府律師是否與現行機關之法制人員功能疊床架屋？

按政府律師之設置目的，係為落實政府機關之依法行政，惟自上開我國法制人員之職務範疇可知，其工作內容及功能，既與上述美國、新加坡及香港政府律師功能相仿，考量各部會現有人力中，多已置有具備與政府律師相同專業能力及工作屬性之法制人員，如另再增設政府律師職務，是否將有人力重複配置或閒置之情形，不無疑義。

三、行政效率方面：機關聘任外部法律顧問或委任民間律師是否較機關內部法制人員更能掌握機關內部政策及行政程序？

目前未設有法制人員之機關，許多涉及法律之事務，泰半係委由民間律師擔任該機關之法律顧問，以提供相關法律諮詢意見，於該機關涉有法律事件或訴訟案件時，亦有委任民間律師撰狀、出庭訴訟等情形，惟外聘律師之缺點，除須增加機關額外之律師諮詢顧問、出庭應訴等費用外，更重要者，外聘律師提供之法律意見，是否常與各部會之法律主張或政策立場相左？再者，外聘律師費用如逾政府採購法之限制，則須公開招標決定聘任何律師，無法完全配合案件處理之時效。

我國律師之專業主要為訴訟，其固通悉法律原理原則，惟卻未必精通行政法制或各機關專業之法律，因此，設置政府律師之目的，倘僅為處理各部會之涉訟案件，或稱合理，惟其設置之目的如係為提昇行政效率及保障人民權益，恐未能以此達成此一目的。

四、人事成本方面：增設政府律師，勢必變動機關組織，增加人事成本，增加國庫支出。

未來政府律師無論於現行機關組織編制內設置或以聘用方式進用，其員額均受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範，而受第1類員額及第2類員額之上限規範，如各部會均設置政府律師，將影響員額空間，並限縮未來國家重大施政、重大業務或新機關成立所需之員額；再者，各部會現行預算經費多屬困窘，如欲另設政府律師之職，除涉及員額問題，更增加各部會人事成本及國庫支出。

設置政府律師之主要目的，係為使各機關依法行政，並於政策制定之初，預為合憲、合法之法治品質管理，期以防免行政權力濫用及國家資源浪費，俾保障人民權益及提高行政效能，惟如上所述，我國行政機關未能依法行政之因，係法制人員所提法律意見不具拘束首長之實質效力，而非無政府律師之設置。因此，縱使未來行政機關內設置政府律師，但如未能對機關首長決策發揮實質之影響力，除無法澈底解決行政機關未能依法行政之問題，更徒增人員功能疊床架屋之弊。

肆、具體推動方向

我國法制人員之職銜固非「政府律師」，惟觀其職務內容，與英法系國家設置之「政府律師」任務恆屬相當，考量各部會現有法制人力已具備相同專業能力及工作屬性，為避免機關組織疊床架屋或人力閒置，爰提出以下幾點建議，期以提昇現行各機關法制人員素質並強化其職能，達成各機關確實依法行政之目的：

一、法規鬆綁：

（一）法規內容

1. 修正「律師法」第 31 條—准許公務員得兼任律師，並得受機關委任執行律師職務。

鑑於國內律師錄取人數逐年增加，明（100）年實施律師考試新制後，律師考試錄取率亦將從現行全程到考人數 8%提高至 10.89%，因此，部分取得律師資格者，因個人生涯、志趣，選擇投入政府機關服務，可能不在少數；惟礙於律師法第 31 條規定：「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者，不在此限。」該等具律師資格之公務員，並不能向法院聲請登錄執行業務，尤其於其任職之機關遇有涉訟案件時，該機關亦不能委請渠等就該訟案業務嫻熟之公務員以律師身分代理機關出庭，反需委請外部民間執業律師代理機關，於委託時不僅需受政府採購法之限制，且受委任律師對該訟案，亦往往不如機關內部之公務員嫻熟，個案之專業能力，亦可能不如具律師資格之公務員，是為免人力重複浪費及提升行政機關之施政法制品質，上開律師法第 31 條規定即有鬆綁，准許公務員得兼任律師，並得受機關委任執行律師職務之必要，惟其執行律師職務應僅限於該機關委任之事務。

2.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律師類科適用之職系—准許律師得轉任法制人員

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如附件 3）略以，律師得轉任審檢、司法行政（限適用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公證人及公設辯護人等職務），並未包括法制職系。惟為網羅更多具律師資格之法律專才進入且留任政府機關擔任法制職務，未來宜應將「法制職系」增列為律師得轉任為公務人員

之職系。

(二) 預期效益

1. 強化法制人員職責及功能

未來律師法第 31 條規定修正後，具律師資格之法制人員將可代理機關出庭，行使律師職務。

2. 減免國庫支出

行政機關如可逕自委任編制內具律師資格之公務員處理涉訟案件，自可為國庫減免外聘律師費用之支出。

3. 吸納民間律師之執業經驗、活絡行政機關法制單位之專業交流

律師如可轉任行政機關之法制人員，除可為其機關注入新血外，更得以其豐厚之執業經驗，補足行政機關法制單位實務經驗之欠缺，更能提昇機關法制人員素質。

4. 重新定位法制人員為「政府律師」角色

我國法制人員名稱固非政府律師，已如前述，惟一旦鬆綁律師法第 31 條規定，具律師資格之法制人員，將來即可代理機關執行律師職務，於職務定位上即形同該機關之政府律師角色，此舉亦可促使機關制定政策之初，成為備受機關首長倚重之法律諮詢角色，而非如同現行係定位於行政機關輔助角色；同時，因角色定位明確及身居機關要角，或更可吸納對於公共政策饒富使命及志趣之民間律師進入行政機關服務，為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之前端建立把關機制。

(三) 權責或協調機關

1. 法務部（關於鬆綁律師法第 31 條規定）

法務部已成立「律師法研究修正會」，積極研修律師法中，該會並已將律師法第 31 條列入研修議題，以網羅更多具律師資格者投入政府機關，共同為行政機關之施政法制品質把關。

2. 考選部（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律師類科適用之職系）

俟鬆綁前開律師法第 31 條規定後，即協調考選部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律師類科適用之職系。

二、強化在職訓練：

（一）實施措施

1. 加強機關首長（或高級文官）法治觀念之訓練

誠如前述，行政機關未能依法行政之因，歸根究柢係機關首長之法治觀念不足所致，縱使政策形成前之草擬階段，業經機關內之法制人員提出不同意見或評估後認不合法、不可行，然機關首長若仍恣意為之，空有建言，亦屬枉然。因此，為使機關首長聽取及重視機關內之法制單位意見，宜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定期舉辦機關首長（或高級文官）之法治觀念研習課程。

2. 加強法制人員在職訓練，鼓勵其朝向取得律師資格方向努力

為強化法制人員之專業能力，除應定期舉辦相關法制專業研習課程外，另為朝未來將機關法制單位定位為機關「政府律師」角色，亦應鼓勵現職法制人員積極參加律師考試取得律師資格。

（二）預期效益

1. 促使機關首長重視法制單位意見，俾使行政機關之施政作為皆能依法行政，確實保障人民權益。

2. 提昇現職法制人員專業能力，俾能正確無誤地為行政機關作好政策合法化之把關工作。

（三）權責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三、汰舊換新：

（一）實施措施

規劃設計法制人員之汰換機制，藉此淘汰不適任之法制人員。蓋職司政府律師之角色，其職務對於機關政策之合法性具舉足輕重之地位，其不僅需有專業能力，更應有依法行政之宏觀認知，宜設計機關內法制人員之汰舊換新機制，至相關淘汰配套措施，未來將配合考試院現行推動公務人員考績改革制度併予辦理。

（二）預期效益：

藉由汰舊換新機制，除可淘汰不適任之法制人員外，亦可為機關法制單位注入新血，引進外部民間律師，避免法令解釋僵化致侵犯人民權益。

（三）協調機關：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伍、結語

政府律師是專門為行政機關提供法律服務之公務員，其服務品質之良窳，直接關乎行政機關能否依法行政、人民權益得否即時有效維護，影響所及甚而廣至國家法律制度能否有效運行及正確實施。因此，其在政府的重大決策與具體事務的運作中扮演了舉足輕重的作用。我國固無政府律師制度，惟因各部會多已設置法制單位及人員，其職務及角色即相當於行政機關之政府律師，為免組織功能重疊、人員閒置，並達成設置政府律師之目的-落實依法行政，法務部除當積極研修律師法，鬆綁限制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之規定外，更將積極協調考選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相關機關修正相關法規、加強機關首長及法制人員相關法制研習訓練，期發揮防範政策違憲、違法之功能，以確實保障人民權益及提昇行政效能。

報告案五附件1

美國、新加坡及香港政府律師制度比較

	美國	新加坡	香港
資格取得	<p>1. 具律師資格。</p> <p>2. 政府律師所屬辦公室之首長多經由政治任命或民選方式產生；辦公室內之其他常任政府律師則經應徵後由首長錄用而取得職位。</p> <p>(1) 司法部長 (Attorney General) 及法律總長 (Solicitor General)</p> <p>總統提名，經參議院同意後任命之。另，美國聯邦檢察官 (U.S. Attorney) 之產生方式亦同。</p> <p>(2) 聯邦政府其他行政部會機關的法務總長 (General Counsel)</p> <p>總統提名，經參議院同意後任命之。但實際上，法務總長都是由所屬機關首長提出建議名單後呈總統提名，總統對於部會首長的建議名單通常都會予以尊重。¹</p>	<p>1. 憲法規定—</p> <p>檢察總長係新加坡政府之首席律師，亦係首席法律顧問。</p> <p>新加坡之政府律師制度，係明定於新加坡憲法中。依《新加坡共和國憲法》第 19 條第 7 款之規定：「檢察總長之職責係隨時就總統或內閣交付予他的法律問題向政府提供意見，完成總統或內閣分配給他的其他法律任務，以及履行本憲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律所授予之職務。」</p> <p>2. 律師法規定—</p> <p>新加坡《律師法》第八章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部門中，凡具有律師資格之人員和其他法律官員均被視為新加坡高等法院之官員。」同法第 82 條第</p>	<p>1. 與一般取得律師資格者⁴相同，其分別僅係任職之工作機構不同。</p> <p>2. 受聘於政府法律部門工作，負責為政府及其各部門提供法律服務之官方專業人員 (又稱：律政人員)。</p>

¹ Michael Herz 所著 "The Attorney Particular: Governmental Role of the Agency General Counsel" , , 收於 Cornell W. Clayton 所編 "Government Lawyers The Federal Legal Bureaucracy and Presidential Politics" , p147-148,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1995)

² 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torneys General 網站: <http://www.naag.org/>

³ 參美國律師公會出版的聯邦法律工作機會指引 (Federal Legal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Guide) ,

	美國	新加坡	香港
	<p>(3)州檢察長(State Attorney General)</p> <p>除阿拉斯加州、夏威夷州、新罕布夏州、紐澤西州、懷俄明州、堪薩斯州、哥倫比亞特區、緬因州、南達科他州及田納西州等 10 州，及波多黎各、維京群島、美屬薩摩亞及北馬里安納群島 4 個美屬領地是由州長或行政首長任命之外，其餘各州及美屬領地-關島之檢察長均由選舉產生。²</p> <p>(4)地方檢察官(District Attorney)和市政府律師長(City Attorney)</p> <p>大多由選舉產生。但亦有為數不少的市政府律師長是由市長提名後，經市議會同意後任命，如華盛頓州景郡貝爾市(Bellevue)律師長即是。</p> <p>(5)各政府律師辦公室內的律師</p> <p>美國並無統一的政府律師考試，亦沒有統一的機構在負責政府律師的聘僱，</p>	<p>A(2)項另規定政府律師均受高等法院管轄。此外，政府律師的行為道德和執業紀律亦同受《律師法》的約束，在道德品行、職業標準等方面，政府律師與社會律師相同，也要接受律師行業組織的自律管理。</p>	

2005 年，第四頁，請參見 http://www.nalp.org/assets/190_fedemplguide2005.pdf

⁴ 香港律師資格之取得，係採用認許制，需符合國籍、在港居留期、學歷、法律實務經歷和品行等方面之條件，並由本人提出申請，經高等法院及香港律師會或香港出庭律師公會審核後，方可獲得律師資格並獲頒執業證書。王進喜等，2007：政府律師，p 62。

	美國	新加坡	香港
	每個行政機關自行負責其機關律師的聘用事宜 ³ 。律師如欲在政府機關任職，必須自行依各機關所規定的程序，向該機關應徵。		
組織	<p>1. 美國政府律師組織，不論聯邦政府或各級地方政府均有一個相對應之律師辦公室，負責處理該級政府所有機關的法律事務工作。</p> <p>(1) 聯邦政府之各部會層級中，最大的律師事務所就是司法部，⁵僱有八千餘名政府律師，其服務對象包括總統及各行政部會機關。除司法部外，其他行政部會機關為處理自己機</p>	<p>1. 新加坡總檢察署⁷並不屬於司法機關，而是新加坡之法律部門之一，亦為一獨立之法律機構。總檢察署從檢察總長至下設之部、司負責人，均是新加坡之政府律師，承擔著公訴人等政府律師職責。除總檢察署外，另有部分法定機構亦設有政府律師，如律政部、所得</p>	<p>受聘於以下機關，並向該機關領取薪俸：</p> <p>1. 律政司。⁸</p> <p>2. 法律援助署。</p> <p>3. 其他政府法律部門（包括：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土地註冊處、知識產權署、破產管理署、公司註冊處等）。</p>

⁵ 美國司法部組織分為 5 大部門：

- a. 領導部門：包括司法部長 (Attorney General)、副部長 (Deputy Attorney General)、助理部長 (Associate Attorney General) 及法律總長 (Solicitor General) 辦公室。司法部長是司法部首長，亦係聯邦政府最高執法官員，就一般法律事項代表美國聯邦政府，並在總統或其他部會機關首長之要求下，提供法律意見及建議；至於法律總長則代表美國政府，負責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上訴案件，何案件是否要上訴聯邦最高法院，及上訴後訴訟之法律主張及出庭皆由法律總長決定參與。法律總長也負責審查所有對下級法院不利美國判決上訴後，是否要以法院之友(amicus curiae)身分參加訴訟。
- b. 管理部門：包括司法管理司 (Justice Management Division)、爭議處理局 (Office of Dispute Resolution)、監察主任辦公室 (Office of The Inspector General)、立法事務局 (Office of Legislative Affairs)、職業責任局 (Office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 c. 訴訟部門：包括反托拉斯司 (antitrust division)、民事司 (civil division)、民權司 (civil right division)、刑事司 (criminal division)、環境與自然資源司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division)、稅務司 (tax division) 及美國聯檢察官辦公室 (United States Attorneys' Offices)。
- d. 法律和政策部門：包括法律諮詢局 (the Office of Legal Counsel, 簡稱 OLC)、法律政策局 (the Office of Legal Policy)、移民歸化審查執行局 (Executive Office for Immigration Review)、資訊和隱私局 (Office of Information and Privacy)、情報政策審查局 (Office of Intelligence Policy and Review) 等 13 個法律諮詢幕僚單位。
- e. 執法部門：包括聯邦調查局 (FBI)、緝毒局 (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DEA) 菸酒武器管理局 (Bureau of Alcohol, Tobacco, Firearms and Explosives) 等 9 個單位。聯邦調查局有 149 位律師，是其中最大的單位。

	美國	新加坡	香港
	<p>關內之法律事務，亦均設有一個法務總長辦公室。⁶</p> <p>(2) 地方政府層級中，州政府、郡政府和市政府之律師事務所即是州檢察長辦公室、地方檢察官辦公室和律師辦公室。</p> <p>2. 美國各政府律師辦公室彼此間並無上命下從之監督隸屬關係，司法部長對州檢察長辦公室內法律事務之工作執行並無監督權力，州檢察長辦公室對地方檢察官辦公室之起訴或不起訴案件，亦無置喙餘地。</p>	<p>稅管理局及於大法官法律服務委員會等機構之許多工作人員，均為政府律師。</p> <p>2. 迄至 2007 年 1 月止，被派往政府各有關部門工作之政府律師約有 260 餘名，例如：國防部有 10 名、律政部 6 名、公司註冊部門 10 名、商標專利註冊部 10 名、地契註冊局 10 名、法律起草部門 7 名等。</p> <p>3. 並非每個政府機關均置政府律師，例如外交部即未設置政府律師，相關涉外法律問題均係由總檢察署民事部之政府律師協助處理。</p>	

⁶ 美國聯邦政府各部會均設有法務總長，除了具內閣性質的 14 個部會外，許多獨立行政機關或委員會亦有此設置。因各部會機關之法定職掌不同，因此法務總長辦公室之編制及組織也有所不同。

⁷ 總檢察署是新加坡司法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由總檢察長、副總檢察長、法律起草員、高級政府律師、政府律師等人員組成，大都由總統在取得總理同意後任命。

總檢察署的主要職責，是就總統及內閣隨時交付的法律問題向政府提供意見，完成總統或內閣分配的其他法律任務，以及履行根據本憲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所賦予的職務。作為政府的首席法律顧問，總檢察署在維持新加坡的法律秩序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除上述職能外，總檢察署還有一個重要的職能是作為國家公訴人的身分對犯罪行為提起公訴。總檢察署被授權對任何犯罪行為進行調查、起訴或終止訴訟程式，而且在行使這一職權時總檢察署獨立辦案，不受政府機關的任何控制。總檢察署與法院的權力是分立的，在刑事審判中，總檢察署的檢控官如果認為案件的審理存在問題或者認為法官行為不檢可提起上訴。此外，當發現法官濫用司法權時，總檢察長可在非正式的情況下與首席大法官照會，交換對法官行為不檢的意見。

⁸ 律政司司長不僅係香港規模最大之政府法律部門之法務長，且係行政長官、政府、各政府決策局、部門及機構之首要法律顧問。律政司可以說是政府常聘之律師事務所，管理所有涉及政府之法律事項、法律之推行及保障社會之利益。孫縉，《香港與內地公職律師及其管理制度比較研究》，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 2005 年碩士論文，p12。

	美國	新加坡	香港
工作內容	<p>1. 法律諮詢：政府律師在行政機關形成公共政策的過程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除提供所屬機關專業之法律意見外，並包括協助擬定專案計畫、草擬法案和闡釋法律、訂定執行政序。⁹</p> <p>2. 出庭訴訟：包括刑事程序、民事程序及行政程序，只要有出庭必要，無論是所屬機關位居於原告或被告地位，均由政府律師出庭應訴，行使律師職能。</p>	<p>1. 擔任政府部門之法律顧問，參與政府決策。</p> <p>2. 論證、解決政府提出之各種法律問題，提供法律諮詢。</p> <p>3. 代理政府部門，並辦理各種法律事務。</p> <p>4. 接受政府委託，擬定各種法律文本、規章。</p> <p>5. 代理政府進行行政訴訟。</p> <p>6. 刑事訴訟中，代表政府提起公訴，即所有檢察官本身亦為政府律師。</p>	<p>1. 參加法律起草和修改工作。</p> <p>2. 代表政府處理涉及政府之全部民事訴訟事件。</p> <p>3. 擔任政府之法律顧問。</p> <p>4. 代表政府對全部刑事案件進行審查，決定是否起訴，並負責有關刑事案件之檢控和出庭。</p> <p>5. 代表政府提供法律援助。</p>

⁹ 除司法部外，聯邦政府各部會政府律師最主要的工作係提供法律意見，並指導機關內其他公務員在擬定政策、法案時，知道法律規定的限制在哪裡，什麼是法律允許可以做的，什麼是不能做。所有行政部會均會經由法規訂定來實現該機關重要的政策，而所訂定的法規均須有法律授權，更要符合其授權之法律的相關規定。這些把關的工作就落在各行政部會內的政府律師身上，尤其是法務總長對該機關擬提出的施政計畫、草案和法案的審查，更是扮演非常吃重的角色，他的意見往往能決定該機關所能採取的行動為何。因此，各行政機關的政府律師通常在該機關草擬法規、法案的初期即參與法律意見的提供，而不是在法規成形之後才來審核是否可行。

報告案五附件2

行政院直轄機關法制人員¹⁰人力統計表

行政院直轄機關名稱	領有法制加給人數				備註
	任職單位	人數	具律師資格人數		
內政部(22)	於法規會辦事	10	有執業經驗	1	
			未曾執業	0	
	於訴願會辦事	12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1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外交部(3)	於法規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於訴願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3	有執業經驗	1	
			未曾執業	2	
國防部(10)	於法規會辦事	5	有執業經驗	0	1. 該部法制司司長兼任訴願會主任委員。 2. 該部法制司訴願權保處派兼
			未曾執業	1	
	於訴願會辦事	4	有執業經驗	0	

¹⁰ 本統計表所稱法制人員係以領有法制加給為調查統計對象。
本表所列各機關法制人員統計數字，並不包含各機關所屬機關所置法制人員數。
本表統計時間，迄至 99 年 4 月底止。

行政院直轄機關名稱	領有法制加給人數				備註
	任職單位	人數	具律師資格人數		
			未曾執業	0	本部訴願會辦理訴願案件。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1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財政部(18)	於法規會辦事	6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1	
	於訴願會辦事	12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教育部(11)	於法規會辦事	7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2	
	於訴願會辦事	4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1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法務部(26)	於法規會辦事	8	有執業經驗	1	
			未曾執業	1	
	於訴願會辦事	2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	16	有執業經驗	1	於法律事務司辦

行政院直轄機關名稱	領有法制加給人數				備註
	任職單位	人數	具律師資格人數		
	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未曾執業	3	事
經濟部(37)	於法規會辦事	11	有執業經驗	0	該會尚有 1 人遴補中
			未曾執業	2	
	於訴願會辦事	26	有執業經驗	1	該會尚有 2 人遴補中
			未曾執業	3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交通部(9)	於法規會辦事	4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於訴願會辦事	5	有執業經驗	1	
			未曾執業	0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蒙藏委員會(3)	於法規會辦事	3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於訴願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僑務委員會(2)	於法規會辦事	2	有執業經驗	0	

行政院直轄機關名稱	領有法制加給人數				備註	
	任職單位	人數	具律師資格人數			
			未曾執業	0	由法規會 1 員兼辦	
	於訴願會辦事	(1)不列入總人數計算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中央銀行(9)	於法規會辦事	9	有執業經驗	1	該行法務單位稱「法務室」，其所屬人員均具法制背景，惟因屬單一薪給制，並無另予「法制加給」。	
			未曾執業	2		
	於訴願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0		該行訴願案件均由法務室人員兼辦
			未曾執業	0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行政院主計處	於法規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於訴願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4)	於法規會辦事	4	有執業經驗	1		
			未曾執業	0		

行政院直轄機關名稱	領有法制加給人數				備註
	任職單位	人數	具律師資格人數		
	於訴願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行政院新聞局 (3)	於法規會辦事	2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於訴願會辦事	1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行政院衛生署 (8)	於法規會辦事	5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於訴願會辦事	3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4)	於法規會辦事	7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於訴願會辦事	7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	0	有執業經驗	0	

行政院直轄機關名稱	領有法制加給人數				備註
	任職單位	人數	具律師資格人數		
	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未曾執業	0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7)	於法規會辦事	7	有執業經驗	0	訴願會人力係由法規會人員兼任
			未曾執業	0	
	於訴願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國立故宮博物院(0)	於法規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於訴願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3)	於法規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0	該會編制內人員兼辦
			未曾執業	0	
	於訴願會辦事	(3) 不列入總人數計算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13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2	
行政院經濟建	於法規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0	任職該會法政處

行政院直轄機關名稱	領有法制加給人數				備註
	任職單位	人數	具律師資格人數		
	於訴願會辦事	0	未曾執業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3	有執業經驗	0	任職於該會財經法制協調服務中心
未曾執業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	於法規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於訴願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12	有執業經驗	0	該會人員係領取專業加給，而非領取法制加給，本表係就法制職系人員予以統計。
			未曾執業	4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4)	於法規會辦事	4	有執業經驗	0	兼辦訴願案
			未曾執業	1	
	於訴願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1)	於法規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行政院直轄機關名稱	領有法制加給人數				備註	
	任職單位	人數	具律師資格人數			
	於訴願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1	有執業經驗	0		(屬法制職系，惟未支領法制加給) 青輔會並未設有法規會或訴願會，僅成立法規小組之任務編組辦理該會之法制業務及訴願業務。
			未曾執業	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3)	於法規會辦事	3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於訴願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2)	於法規會辦事	2	有執業經驗	0	法規會人員兼任	
			未曾執業	0		
	於訴願會辦事	(2) 不列入總人數計算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行政院直轄機關名稱	領有法制加給人數				備註
	任職單位	人數	具律師資格人數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於法規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於訴願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	於法規會辦事	2	有執業經驗	0	兼辦訴願業務
			未曾執業	0	
	於訴願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	於法規會辦事	5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1	
	於訴願會辦事	3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12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2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	於法規會辦事	2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2	
	於訴願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0	

行政院直轄機關名稱	領有法制加給人數				備註
	任職單位	人數	具律師資格人數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0	未曾執業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3)	於法規會辦事	5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於訴願會辦事	8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20)	於法規會辦事	20	有執業經驗	1	
			未曾執業	0	
	於訴願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19)	於法規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於訴願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19	有執業經驗	1	
			未曾執業	1	

行政院直轄機關名稱	領有法制加給人數				備註
	任職單位	人數	具律師資格人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	於法規會辦事	4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1	
	於訴願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0	該會訴願會業務由法規會兼辦
			未曾執業	0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7	有執業經驗	0	1. 該會設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政府採購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事件之救濟。 2. 本項 7 人，1 人育嬰留職停薪中。
			未曾執業	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	於法規會辦事	2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2	
	於訴願會辦事	(2) 不列入總人數計算	有執業經驗		法規會人員兼辦
			未曾執業	2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	於法規會辦事	1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於訴願會辦事	(1) 不列入總人數計算	有執業經驗	0	該會法規會兼辦訴願會業務
			未曾執業	0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	0	有執業經驗	0	

行政院直轄機關名稱	領有法制加給人數				備註
	任職單位	人數	具律師資格人數		
	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未曾執業	0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1)	於法規會辦事	1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於訴願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中央選舉委員會(5)	於法規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於訴願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5	有執業經驗	0	兼辦訴願業務	
		未曾執業	1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0)	於法規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於訴願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國家通訊傳播	於法規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0	

行政院直轄機關名稱	領有法制加給人數				備註
	任職單位	人數	具律師資格人數		
	於訴願會辦事	0	未曾執業	0	
			有執業經驗	0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22	未曾執業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1	
合計	324		50		

報告案五附件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修正】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律師	審檢、司法行政（限適用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公證人及公設辯護人等職務）。
農藝技師	農業技術。
林業技師 森林技師	林業技術。
建築師 建築技師	建築工程。
土木技師 土木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交通工程技師	交通技術。
機械技師 機械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電力技師 電機技師 電機工程技師	電力工程。
電子技師 電子工程技師	電子工程。
化學工程技師	化學工程。
測量技師	測量製圖。
法醫師	法醫。
醫師	法醫、衛生技術。
牙醫師	衛生技術。
獸醫師 獸醫技師	獸醫。
<p>附則：</p> <p>一、本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p> <p>二、表列各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係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並依據職系說明書，參酌各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訂定之。</p> <p>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本表所定職系時，並須符合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本表適用職系欄未列之職系，如與該職系有關之公務人員專業人事管理或任用法律明文規定得予轉任者，從</p>	

其規定。

四、依本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本表所定職系及其曾依本條例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職系調整細分為二個以上職系者，得適用細分後之各職系。

五、本表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轉任條件並經機關依法同意轉任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仍得適用本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轉任。

